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作为一家金融控股企业，旗下从事金融业务的子公司经营状况与证券、信托、创投市场景气度和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可能由于资产配置和风险防范体系不能及时、完全地应对市场变化而在金融市场发生波动时遭受损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水平和营收能力。

2、发行人面临金融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证券业务方面，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信托业务方面，在金融混业的大趋势下，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证券业、基金业、保险业等过去与信托业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金融行业，现在可以通过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或设立子公司等方式与信托业形成正面竞争，传统信托业务领域的竞争越发激烈。监管层对政信、银信合作等的监管日益严格，在加强风险控制的同时，限制了信托公司的快速发展。此外，经济下行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利率市场化造成的市场风险、个别信托公司兑付危机带来的声誉风险都对信托公司发展不利。

3、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879.23 亿元、1,135.18 亿元和 1,212.9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62.87%、70.12% 和 66.67%。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27%、66.32%和 64.4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和有息债务总额符合金融行业发展特性，但若未来公司资产负债率继续上升，可能会增加财务费用支出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行业形势及金融市场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

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3、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4、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5、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6、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7、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8、本期债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以下简称《投保指南》）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9、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发行人对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情形做出了认定，约定了发行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免除事项。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

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应当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公告。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 3,149.08 亿元，负债总额 2,288.7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35 亿元。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 35.80 亿元，净利润 15.4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70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51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76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2
释义.....	8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2
第二节发行条款.....	1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4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安排.....	15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1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7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7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8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2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3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3
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130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3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1
第七节增信情况.....	136
第八节税项.....	137
一、增值税.....	137
二、所得税.....	137
三、印花税.....	137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138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141
一、交叉保护承诺.....	141
二、救济措施.....	141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2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42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42

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144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159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179
一、发行人.....	179
二、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179
三、受托管理人.....	179
四、律师事务所.....	179
五、会计师事务所.....	18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80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81
第十五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2
一、发行人声明.....	182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3
三、主承销商声明.....	195
四、律师声明.....	198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9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201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01
二、查阅地点.....	20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国发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创投	指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信托	指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营财投资	指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发创投	指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再担保	指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人寿	指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市国资委	指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所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所/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所/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

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

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较高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879.23 亿元、1,135.18 亿元和 1,212.9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62.87%、70.12% 和 66.67%。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27%、66.32%和 64.4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和有息债务总额符合金融行业发展特性，但若未来公司资产负债率继续上升，可能会增加财务费用支出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行业形势及金融市场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二）经营风险

1、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决策失误而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损失的风险。作为一家涉及多领域的金融控股公司，发行人可能因为项目选择不慎重和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的错误估计而做出不正确的战略决策，导致发行人的资产和营收发生损失。

2、市场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金融控股企业，旗下金融子公司经营状况与证券、信托、创投市场景气度和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可能由于资产配置和风险防范体系不能及时、完全地应对市场变化而在金融市场发生波动时遭受损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水平和营收能力。

3、证券业务经营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盈利来源单一，以提供通道性质的服务为主，证券经纪、

投资银行、证券自营等三大传统业务占比较高，且业务、产品同质化经营、低水平竞争问题突出。部分证券公司通过收购兼并、股东增资及发行上市等措施提升资本实力和业务规模，另一方面，随着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后进入的外资或其他合资证券公司对中国证券市场参与程度逐步加深并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形成了新的竞争力量。

虽然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经具备较强的业务运营能力和竞争实力，但随着主要竞争对手通过扩充资本实力，做大业务规模，加快业务转型与创新等举措谋求快速突破，如果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提高创新能力，拓展业务范围及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发行人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信托业务经营风险

在金融混业的大趋势下，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证券业、基金业、保险业等过去与信托业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金融行业，现在可以通过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或设立子公司等方式与信托业形成正面竞争，传统信托业务领域的竞争越发激烈。监管层对政信、银信合作等的监管日益严格，在加强风险控制的同时，限制了信托公司的快速发展。此外，经济下行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利率市场化造成的市场风险、个别信托公司兑付危机带来的声誉风险都对信托公司发展不利。

5、监事和总经理缺位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仅有 1 名监事，总经理缺位，发行人将尽快补全监事会成员和总经理职位，完善治理结构，监事和总经理缺位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证券业、信托业等金融行业均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我国颁布的诸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对上述行业进行了规范，发行人开展的多项业务都要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发行人可能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而遭受监管部门的法律制裁和监管处罚，从而对发行人业务的开展乃至声誉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是涉及证券、信托、创投、银行、担保、保险的综合金融控股集团。

发行人旗下各大产业板块的收入及运营收益水平都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出台重大产业结构调整规划，证券、信托、创投的市场环境可能同时收紧，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发行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鉴于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8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6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

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6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向子公司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 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 2、发行首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 3、发行期限: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 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 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 详见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888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8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发行金额为7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向子公司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子公司苏创投将增资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权投资、偿还有息负债等合规用途。

本次增资为国发集团实际缴纳前期认缴的出资款，这一计划将有利于增强子公司资金实力、扩大经营规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由受托管理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使用资金。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发行完成后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上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不超过7亿元，不考虑融资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7亿元计入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拟用于向子公司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
流动资产	14,134,870.66	14,204,870.66	70,000.00
非流动资产	11,568,552.24	11,568,552.24	-
资产总额	25,703,422.90	25,773,422.90	70,000.00
流动负债	13,198,831.12	13,198,831.12	-
非流动负债	4,993,438.02	5,063,438.02	70,000.00
负债总额	18,192,269.14	18,262,269.14	70,000.00
流动比率（倍）	1.11	1.12	0.01
资产负债率（%）	64.44	64.56	0.12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二）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1、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2、地方政府对本期公司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3、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用途依法合规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共性项目建设；

4、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以转借或以其他方式挪用给控股股东，亦不会转借他人；

5、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了“25 国发 03”，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 3 年，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220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90亿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5年8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7758728U
住所（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
邮政编码	215031
所属行业	金融业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号码：0512-80780380 传真号码：0512-8078058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统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1995年8月3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苏府〔1995〕66号）组建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苏州市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苏州市城建开发总公司、苏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苏州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全部划为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取得了注册号为 1377587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1年11月14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苏府抄〔2001〕37号）、公司董事会决议，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32,000.00 万元，其中，苏州市人民政府

以出让竹辉路宗地土地使用权作为股本金出资 296,429,393.60 元（经苏州天元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苏天元估出（2001）第 234 号评估报告评估），以苏州证券公司的股权出资 2,400.00 万元，苏州市人民政府合计出资 320,429,393.60 元，其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以上增资业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1）第 154 号）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42,000.00 万元。

2002 年 1 月 17 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苏府抄〔2001〕67 号）、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苏州市发展计划委以货币形式向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1〕第 177 号）审验。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3 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发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批复》（苏国资产〔2009〕24 号），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上述转增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S〔2009〕B1022 号）审验。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2 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发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批复》（苏国资产〔2016〕47 号）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表》核准（编号 2016 年第 18 号），并由国资委领导出具意见，同意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50,000.00 万元。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5 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发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苏国资产〔2021〕4 号），同意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750,000.00 万元。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 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国发集团产权整体划转的批复》（苏府复〔2021〕28 号），同意将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由苏州市国资委整体无偿划转至苏州市财政局，出资人由苏州市国资委变更为苏州市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 21 日，苏州市财政局同意将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 亿元。2024 年 12 月，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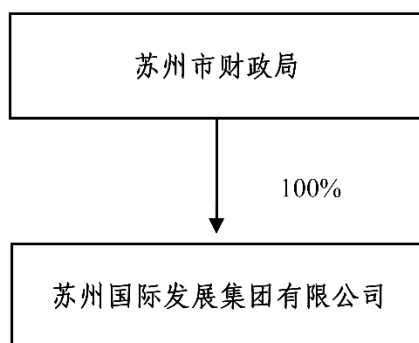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苏州市财政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业务	直接持股 24.33%，间接持	1,778.05	1,355.46	422.59	115.34	23.89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股 3.4672%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①母公司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4,094,155.26 万元、4,260,264.87 万元和 4,997,197.59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发行人母公司稳步增长的资产规模是债券偿付的有力保障。

②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在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集团作为各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对子公司新项目的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资本运作、核心资产处置、对外融资、财务预算、收益的分配等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决策，重大财务事项的建议、拟定、论证、决策后的实施以及除上述统一管理和集中决策事项以外的其他财务事项实行分级授权管理。

人员任命方面，发行人下属主要子公司主要董事、监事由发行人统一委派，发行人母公司可以有效控制下属各主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分红决策。

综上，发行人下属各板块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母公司对子公司财务和人事方面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带来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受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机构授权，依法行使所有者代表的职能，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

公司董事会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有外部董事和公司职工

代表，外部董事的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机构任命或委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董事会下设若干专委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三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机构对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对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机构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和股权管理事项，审定所辖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目标；

（二）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和子公司的管理；

（三）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事项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四）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的资产存量调整方案、收益运行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听取并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八）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九）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二）向所属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委派股权代表；

（十三）批准公司的基本规章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隔离制度；审议公司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报告，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做出评价；

（十四）修改公司章程；

（十五）讨论和决定其它有关重大事项。

2、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主要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机构委派人员组成，并有公司职工代表参加。监事会主席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机构任命。监事不得在公司兼任董事、正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活动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情况；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成员（除董事长外）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执行公司章程和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方案；

（三）拟订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国有资产调整及投资计划、职工工资福利方案等；

（四）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提出所属成员公司法人代表人的考核、奖惩方案；

（九）审核所属成员公司的发展规划、投资决策、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对其经营活动及财务情况进行监督、协调；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授权的工作。在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指定一位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根据“精简、高效、务实”的原则，公司设立相关部门。必要时公司可设立若干分支机构。

4、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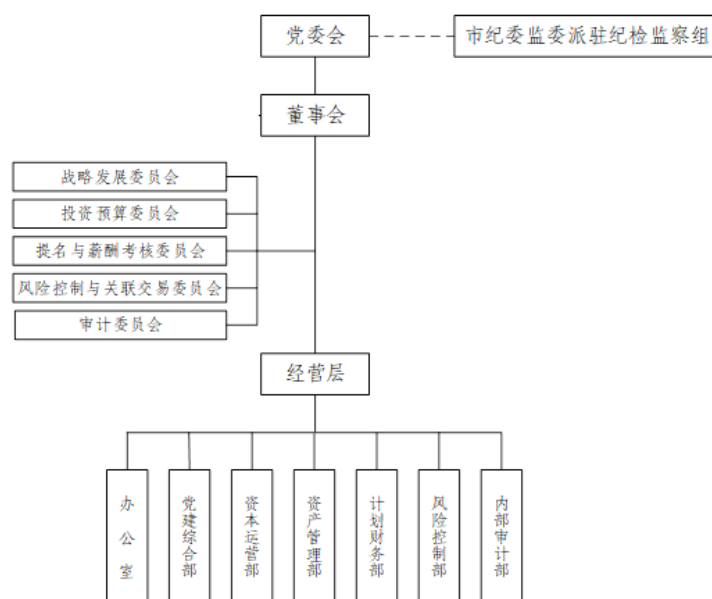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工作条例》对董事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责任、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确保了董事会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召集、召开，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规定有效运作。

现行《公司章程》对监事会的组成、职权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历任监事在任职期间都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构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赋予的职权，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办公室与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安全生产部合署办公；
 党建综合部与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统一战线工作部、工会联合会、团委合署办公；
 资本运营部与金融科技部合署办公；
 风险控制部与法律事务部、综合研究所合署办公。

（二）内部管理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概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董事会工作条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部门岗位职责》、《战略协同管理办法（试行）》、《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保证公司经营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最大限度地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建立健全了一系列配套内控制度，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关联交易决策等公司经营的关键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各项具体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设置计划财务部，配备出纳、记账、核算等专职会计人员，由部门负责人主持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等内控制度，规范了财务预算、资金结算、对外投资、成本费用、实物资产等方面的管

理。

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部门岗位职责》，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由组织人事处负责劳动人事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会同其他部门对相关经营目标的下达和考评。公司还制定了《内部控制指引（试行）》、《风险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意见》等，进一步规范集团范围内审计工作，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

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董事会工作条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履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和部门机构的权限履行决策程序。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国发集团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苏州市财政局下属金融控股集团公司，从事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过其子公司东吴证券、苏州信托、苏创投、营财投资等开展证券、信托、创投、实业投资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进行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须的土地、房产等相关资产。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处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兼职。

4、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行独立财务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兼职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组建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张涛	董事长	男	是	否
	范力	副董事长	男	是	否
	张统	董事	男	是	否
	李国锋	董事	男	是	否
	邓伟利	董事	男	是	否
	刘澄伟	董事	男	是	否
	詹定国	董事	男	是	否
	刘勇	董事	男	是	否
	王昭艳	董事	女	是	否
监事会*	周勤	职工监事	女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何中民	副总经理	男	是	否
	周晔	副总经理	男	是	否
	张统	副总经理	男	是	否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因工作调整减少 2 名监事与总经理，发行人将尽快补全监事会成员与总经理，完善治理结构。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务员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国发集团是以金融控股为主业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积累，现已发展成为集银、证、保、信等持牌机构以及创投、担保等类金融机构为一体，在全国地级市中拥有金融牌照和金融工具最为齐全的地方金融控股平台。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以证券业务和信托业务为基石，以创投业务为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发行人通过下属参股公司广泛涉足银行业务、保险业务与担保业务等。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1.17 亿元、140.47 亿元和 137.79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证券业务收入和信托业务收入构成，其中证券业务收入占比于 2022-2024 年度分别达到 50.51%、49.80%和 53.54%。

（二）发行人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业	73.77	53.54	69.95	49.80	71.30	50.51
信托业	4.53	3.29	6.51	4.64	6.58	4.66
其他	59.49	43.17	64.00	45.56	63.29	44.83
营业收入合计	137.79	100.00	140.47	100.00	141.17	100.00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证券业	42.09	75.93	40.18	71.61	45.84	76.56

¹ 考虑到与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营业成本为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和。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信托业	4.53	8.17	6.51	11.60	6.58	10.99
其他	8.81	15.89	9.42	16.79	7.45	12.45
毛利润合计	55.43	100.00	56.11	100.00	59.87	100.00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证券业	57.06	57.44	64.29
信托业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14.81	14.72	11.77
合计	40.23	39.95	42.41

注：1、发行人证券业营业收入为子公司东吴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的总和；
营业成本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的总和。

2、发行人信托业营业收入为子公司苏州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的总和。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证券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东吴证券是发行人证券业务的经营主体。东吴证券拥有围绕经纪、自营、资管和投行在内的业务牌照资格。同时，东吴证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吴基金和东吴创投开展基金和直投业务，进而形成了以证券、基金、直投为一体的综合发展模式。从近三年东吴证券的整体业务收入构成上看，财富管理业务、投资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占比最高。东吴证券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最近三年东吴证券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财富管理业务	307,626.71	26.67	300,720.54	26.66	313,940.26	29.94
投资银行业务	70,523.50	6.11	107,890.86	9.56	110,814.09	10.57
投资交易业务	717,849.46	62.24	674,782.42	59.82	574,332.49	54.77
资产管理业务	38,875.83	3.37	35,257.14	3.13	39,155.48	3.7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其他	18,478.98	1.60	9,448.09	0.84	10,327.55	0.98
合计	1,153,354.47	100.00	1,128,099.05	100.00	1,048,569.87	100.00

东吴证券最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48,569.87 万元、1,128,099.05 万元和 1,153,354.47 万元。从收入构成上看，东吴证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

①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研究业务、投资顾问、产品销售、融资融券等服务。最近三年东吴证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13,940.26 万元、300,720.54 万元和 307,626.71 万元，财富管理业务收入与股市行情密切相关，随着市场行情的波动而波动。

2022 年，东吴证券财富管理转型持续推进，克服市场波动影响，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25%，产品保有量超 230 亿元，其中，公募权益类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99%，固收类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220%。东吴证券持续深化同花顺合作，参与同花顺有效户运营和私募产品代销等新项目试点，同时引入京东金融等新的合作伙伴。构建客户分级分类服务体系，初步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场景化的业务模式，新增客户数 12.38 万。建设首家私人财富中心，持续举办各类策略报告会，引进高净值客户 150 余户，管理客户资产规模突破 5 亿元。推进科技赋能金融转型，完成秀财 APP 新老版本切换，行情交易系统自主可控，建设 SCRM 展业数字化赋能项目等。2022 年末，东吴证券代理买卖业务交易量（股票+基金）4.46 万亿元，市占率 0.901%。融资融券（母公司）余额 175.92 亿元，市占率 1.142%。东吴证券研究业务围绕整体发展战略，以合规为展业前提，抢抓行业发展机遇，着力推动投研驱动业务、风险全过程管控、金融科技牵引等三大能力建设，提升专业化水平；围绕苏州建设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的中心任务，持续升级对内投研服务工作，加深跨部门业务合作。2022 年末，研究所已经组织电话会议 3644 场，媒体活动线上路演 126 场，线下会议 88 场。2022 年度，东吴证券研究所在第二十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再创佳绩，共斩获 17 项大奖，连续 3 年“本土最佳研究机构”“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前 10、跻身“最佳 ESG 实践研究机构”前 9，“最佳销售研究团队”及多个行业再次金榜题名，位列前三甲。在

第四届新浪金麒麟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荣获最佳行业研究机构，多名分析师排名行业第一；在 2022 年第十届 Wind 金牌分析师评选中荣获最受关注机构、最佳 ESG 研究机构，斩获 15 项大奖，7 个行业荣登榜首。东吴证券研究所在 2022 年社保基金考核中排名稳步提升，为新券商中率先冲入前 10 的机构。2022 年，东吴期货完成增资扩股工作，成功引入股东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0.318 亿元。东吴期货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新设立财富管理总部和稽核审计部；围绕沿江沿海、核心都市圈的网点布局战略，新设立上海源深路营业部、唐山营业部、济南营业部、四川分公司、合肥营业部五家营业部；积极尝试互联网业务，与同花顺、财联社建立引流合作，带动了分支机构对新业态的探索与实践。2022 年，东吴期货连续第三年获得行业分类评级 A 类 A 级。东吴期货在大商所的成交额排 21 名，在郑商所的成交额排 12 名。

2023 年，东吴证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深入推进财富管理转型。持续打磨服务模式，优化服务网络。年内新开客户总数 25.68 万，同比大幅增长 107%；母公司期末两融余额 192.49 亿元，同比增长 9.4%，维保比例 256.14%。围绕客户需求，提升金融产品供给能力。2023 年度产品销量 188.2 亿元，同比增长 13%，其中私募销量 19.6 亿元，同比增长 54%。全年新增客户产品资产保有量 13.8 亿元，同比增长 5.5%，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0.64 亿元。场外衍生品卖方业务稳健发展，同比大幅增长。增强金融科技牵引能力，提升金融服务智能化、普惠性和专业性。完成对 A5 系统的信创改造，成为行业首家实现证券核心交易系统信创化建设并全面上线的券商。建设协同平台，持续推进机构协同 CM 升级优化和运营推广，提升协同合力。优化升级用户体验，持续迭代线上服务体系，秀财 APP 最高月活同比增长 33%。2023 年度，东吴证券研究业务坚持“客户创造价值”理念，对外为专业投资机构提供优质研究服务，对内为东吴证券各项业务提供研究支持。研究业务覆盖 20 余个行业领域，行业排名稳步上升。2023 年，公募基金交易佣金行业排名 17 位、同比上升 1 名；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 24 位、同比上升 10 名，连续五年跻身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前 10 位，连续 3 年蝉联新财富第 8 位。同时，在服务地方经济方面主动作为，发挥产业研究优势，覆盖超百家苏州上市公司，围绕创新药、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等主题在苏州举办高端论坛，促进资本、科技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服务苏州产业创新集群建设。东吴证券

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23 年度，东吴期货加速构建客户分类分层服务体系，加大零售客户开发力度，多措并举增强客户粘性。重点围绕交易所产业专项政策服务产业客户，与大宗商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形成良好互动。激发分支机构活力，强化对分支机构的指导，形成强大合力。2023 年度，东吴期货经纪业务规模保持稳步增长，全年日均客户权益 120 亿元，同比增长 3.39%，累计成交量 2.18 亿手，同比增长 16.24%，累计成交金额 12.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0%。

2024 年，证券经纪财富管理业务方面，东吴证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聚焦做好“数字金融”“普惠金融”大文章，通过业务模式升级与技术创新，加速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实现服务能力与经济效益双提升。截至 2024 年末，东吴证券财富管理总客户数达到 287.34 万户，新增客户总数 32.77 万户，同比增长 12.87%；客户资产规模 6,613.94 亿元，新增资产 202.46 亿元，同比增长 3.16%；沪深 A 股股票基金交易额为 5.31 万亿元，同比上升 25.54%，市占率较上年提升 0.03 个百分点。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5.56 亿元，同比上升 7.64%。东吴证券持续深化金融科技赋能，构建包括 A5 核心交易系统、大数据中心、智能化运营中台、财富数智指挥系统等在内的支撑体系，完善秀财 APP 财富管理平台，上线智能条件单等功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智能化线上一站式投资服务方案。强化投顾团队建设，升级“秀盈”投顾服务品牌，探索开发数字人、秀财大模型，以 AI 技术打造一站式证券资讯服务平台“东吴之声”，构建敏捷的业务推动体系，为投资顾问展业提供全方位支持。优化分级分类客户经营体系，健全标准化服务流程，丰富金融产品谱系，提升资产配置能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选择和配置方案。截至 2024 年末，东吴证券权益类 ETF 峰值规模突破 100 亿元，创历史新高；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达到 237.71 亿元，同比增长 1.91%；非货币公募基金保有规模达 122.59 亿元，同比增长 23.40%。抢抓市场机遇，积极开展融资融券业务，2024 年，东吴证券信用开户数保持较快增长，新开信用账户同比增长 48.25%；截至 2024 年末，东吴证券融资融券余额 200.97 亿元，接近历史高点，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91.38%，业务风险整体可控。研究业务方面，东吴证券持续夯实专业能力，扩大上市公司、机构客户覆盖，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行业排名实现突破。截至 2024 年末，东吴证券研究业务已布局总量研究、大金

融、上游能源、高端制造、大消费以及 TMT 等六大板块，覆盖近 30 个行业领域、近 1,000 家上市公司。2024 年，东吴证券研究所共发布研究报告 5,209 篇，其中深度报告 736 篇；全年举办现场会议 61 场，包括 2024 年度策略会、2024 春季策略会、2024 中期策略会、第四届创新药峰会等多场大型高品质论坛。2024 年，获评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七名，汽车和汽车零部件团队获评第一名；研究业务市占率逆势创新高，达 2.70%；社保基金季度研究排名均进入前 15 位；公募基金交易佣金行业排名 17 位，行业地位持续巩固。积极响应上交所倡议，发挥宏观研究领先优势，助力“科特估”体系建立，引导市场共识，推动建设中国特色估值体系、促进资本市场内在稳定。依托苏州及长三角产业优势，跟踪研究重点产业，参与地方政府组织的专题调研，充分发挥智库作用，为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持。积极走访对接地方国企，服务国有企业并购需求，助力提升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期货经纪财富管理业务方面，东吴证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24 年，东吴期货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发挥期货市场功能，为产业客户提供定制化方案，满足客户风险管理需求，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经营业绩稳中有升，连续第五年获得期货行业分类评级 A 类 A 级。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在结对帮扶地区开展涉农“保险+期货”项目 25 个，有效控制和分散农产品价格风险，为农户保“价”护航，为乡村振兴赋能添彩。2024 年，东吴期货日均客户权益 135.06 亿元，同比增长 12.59%；累计成交金额 13.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17%。国际业务方面，2024 年，东吴香港大力发展经纪业务，重点加强高净值客户开发，积极开展港股和美股孖展业务，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交易和融资需求，业务规模持续提升。截至 2024 年末，东吴香港累计活跃客户量约 1 万户，客户托管股份总市值 78.85 亿港元，全年累计代理股票交易金额 235.15 亿港元。积极拓展海外研究市场，扩大全球覆盖范围，全年发布行业和个股研报 60 多篇，并成功在香港举办策略年会，获得机构客户广泛关注与好评。

②投资银行业务

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资本市场融资活动，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新三板挂牌，为企业客户的兼并收购、资产重组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最近三年，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814.09

万元、107,890.86 万元和 70,523.50 万元。

东吴证券是中国较早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实施以后，东吴证券首批注册成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近年来，东吴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发展迅速。东吴证券投资银行在抓好传统融资通道服务的同时，积极拓展私募债、并购重组、新三板、产业基金等资本中介业务，努力打造具有全业务链、全周期、多业务品种的大投行模式。为了进一步强化根据地战略，东吴证券投资银行部门与各分公司有效对接，并与各地方政府签署了新的战略合作协议，全力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科技创新，为中小企业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融资服务。东吴证券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中小企业股权融资领域建立了相对优势，组建了一支高水平的专业投资银行业务团队。2024 年，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新“国九条”等政策要求，持续巩固在北交所、公司债融资等领域的领先优势，多措并举服务国家战略与实体经济，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方面，积极服务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需求，成功保荐 3 家专精特新企业登陆资本市场，服务 2 家科技创新企业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承销科技创新债券 24 只，有力支持科创企业发展，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绿色金融方面，通过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业务模式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企业融资，促进经济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普惠金融方面，持续深耕新三板领域，通过中小微支持债、乡村振兴债，运作乡村发展引导基金，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和乡村产业振兴。

股权融资业务方面，2022 年，东吴证券完成保荐承销项目 11 单，其中北交所项目 6 单，位居北交所行业第 3 名；保荐项目数行业排名第 13 名，实现江苏省占率第一，同时年内过会的江苏项目数量也排名第一；完成上市公司股权类服务项目 10 单。2022 年，东吴证券新三板业务稳健发展并持续巩固，着力提升团队专业能力，拓展业务多元化发展。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14 家，排名行业第 3 名，东吴证券共完成新三板挂牌企业非公开发行 37 次，融资次数行业排名第 3 位，累计募集资金总额 9.34 亿元，融资金额行业排名第 4 位。督导企业家数为 303 家，行业排名第 3 位。其中创新层 71 家，较往年大幅增加。2023 年，东吴证券稳步推进股权融资业务，以专业能力服务实体企业发展，持续提升行业地位。

保荐承销 11 家优秀实体企业上市，排名行业第 11 位，过会数量跻身行业前十。其中，完成北交所上市项目 5 单，上市家数连续两年排名行业前 3，同时北交所过会项目 5 单，排名行业第 1。东吴证券还服务 10 家企业完成再融资，并完成 2 单并购重组项目。2023 年，东吴证券新三板基础业务稳健发展并持续巩固，完成新三板挂牌 14 家，挂牌数位列行业第 4 位；累计挂牌项目数量为 470 家，行业排名第 4 位。完成挂牌企业非公开发行 23 次，融资次数行业排名第 4 位；截至 2023 年末，东吴证券督导企业家数为 294 家，行业排名第 3 位，其中创新层公司 85 家。2024 年，东吴证券坚持根据地战略，聚焦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成长需求，把握北交所战略机遇，大力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2024 年，完成 A 股股权融资项目 5 单，承销规模 9.05 亿元。其中，保荐承销 IPO 项目 3 单，位列行业第 10 位（按发行日）；联席主承销再融资项目 2 单。顺利完成 2 单并购重组项目；其中注册类并购重组 1 单，并列行业第 4 位，为深交所主板年内首单过会并购重组项目华亚智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入选交易所并购示范案例。持续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从新三板挂牌、北交所上市到沪深转板的全链条服务，积极构建优质企业储备池，为资本市场培育优质上市企业资源。东吴证券凭借北交所业务领先优势，成功保荐承销 2 家优质专精特新企业无锡鼎邦、林泰新材登陆北交所，北交所上市项目数提升至行业第 2 位，且连续三年位居行业前三。助力林泰新材成为 2024 年全市场唯一当年申报、当年上市的北交所项目；主导完成佳合科技跨境重组项目，成功打造北交所首单境外重大资产重组案例。东吴证券持续深耕新三板领域，2024 年，东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完成挂牌项目 16 单，累计挂牌企业达 485 家，均位居行业第四；助力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融资 11 次，排名行业第四；持续督导企业达 283 家（其中创新层 93 家），督导规模稳居行业前三。

东吴证券固定收益业务抢抓市场发展机遇，充分发挥根据地优势，持续深化与地方政府、地方大型国有企业以及当地银行的战略合作，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取得了优良业绩。2022 年，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模再创新高，各类债券承销规模合计约 1,220 亿元，其中主力品种公司债及企业债延续快速增长趋势，2022 年承销规模合计 1,023 亿元，同比增长 36%，承销规模和只数分别位列全市场第 8 名和第 9 名，创历史最好成绩。2023 年，公司债券

融资业务规模稳中有进，全年合计承销各类债券 385 只、规模 151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8.76%和 23.91%。积极推进业务创新，承销科技创新/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16 只、绿色债券 11 只、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2 只，其中 23 天楹 GK 为全国首单民企蓝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根据 Wind 统计，主力品种公司债+企业债承销规模和只数稳居行业前十，市占率连续 6 年江苏省第一，在江苏省外市场开拓取得突破。东吴香港承销境外债券项目 21 单，承销规模超 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0%，荣获“中证 DM”最佳投资级债券交易奖。2024 年，东吴证券坚持守正创新，公司债（含企业债）承销规模保持江苏市场领先，获准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跻身债券业务全牌照行列，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强化。2024 年，东吴证券完成债券承销项目 429 只，总承销规模 1,390 亿元，公司债（含企业债）承销规模位列行业前八。公司聚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推进业务创新，增强金融工具供给能力，畅通企业融资渠道。全年承销科技创新债券 24 只，有效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其中，完成长三角首单民营创投公司科创债，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科创企业发展。全年发行绿色/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含 ABS）8 只，其中，发行全国首单“碳中和+乡村振兴+高成长产业债”，助力创设全国首单民企低碳转型债券信用保护工具，有效推动低碳经济发展。全年发行中小微支持债券 1 只、知识产权 ABS2 单，包括江苏省首单中小微支持债券、首单聚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全年承销乡村振兴债 2 只，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国际业务方面，东吴香港、东吴新加坡积极拓展服务范围，整合境内外资源，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和海外企业“走进来”提供优质投融资服务。2023 年，东吴香港完成 1 个独家保荐项目、7 个香港主板上市承销项目及 2 个合规顾问项目。东吴新加坡向新加坡交易所正式递交主板发行认证管理人及凯利板全面保荐人申请，并于 2024 年获得核准。2024 年，东吴香港大力推进企业融资业务，参与 5 单港股 IPO 联席承销项目，完成 2 单港股、美股财务顾问项目、4 单港股合规顾问项目；固定收益业务实现近年最好业绩，2024 年完成 38 单境外债券项目，承销规模超过 40 亿美元，在境外债券市场的市场影响力显著提升。东吴新加坡成功获得新加坡交易所授予的认证主板发行管理人和凯利板全面保荐人资格，启动

首单凯利板 IPO 项目，业务版图持续扩大。

③投资交易业务

投资交易业务主要为从事权益性证券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衍生金融产品投资及交易、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商品交易与套利等，是证券公司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最近三年，东吴证券投资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574,332.49 万元、674,782.42 万元和 717,849.46 万元，呈现持续上升态势。东吴证券在加强权益性证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水平的同时，通过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

东吴证券投资交易业务始终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遵循稳健增值原则，追求绝对回报，投资业绩表现突出。东吴证券投资交易业务注重从资产负债配置角度考虑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的规模、结构、期限以及品种；从收益性、风险性、流动性三个方面全局考虑资产负债配置方案结构。在股票、基金等基础证券类资产投资方面，深化价值投资理念，坚持以研究为先导；在研究上，高度重视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寻找价值投资机会；在金融衍生品投资方面，及时跟进国家推进金融创新产品的步伐，借鉴国外成熟市场的经验，借助衍生金融工具实施数量化、模型化投资。权益类证券投资方面，东吴证券积极推进投资管理模式转型，及时调整投资思路，提高基于全面资产配置角度考虑的权益类资产投资管理能力。一方面，为顺应行业专业化管理分工趋势，东吴证券精选优秀管理人机构，实现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另一方面，坚持价值投资理念，着力于深度挖掘公司价值，精选投资组合，在风险可控情况下追求稳健投资收益；此外，积极拓展与衍生品相关的创新权益类投资业务，开展以浮动收益凭证为核心的资本中介业务。加大对量化策略交易方向、智能投资领域的研究配置，通过期货、期权等衍生产品的投资和工具运用，实现资产的优化配置。2022 年宏观环境下行压力增加，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市场主要指数跌幅明显，自营业务收入承压。东吴证券坚持分层资产配置策略，强调安全垫及回撤控制，动态调节主动投资规模、增加高股息资产配置，抵御市场风险。年内获批科创板做市交易业务资格，自 10 月 31 日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正式上线以来，东吴证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运行良好。同时优化了部门管理架构，促进投研融合，加强风险对冲能力，提升投资业务整体效率。2023 年，东吴证券权益类证券投资坚持绝对收益导向，主动应对市场波动，实现

较稳定收益。加快拓展权益基础研究的广度、深度，提高方向性投资的确定性。以大类资产配置夯实基石，以仓位调整控制风险回撤，加强精准投资，丰富多元资产配置，分散风险、控制波动。2024年，在A股市场波动性较大的环境下，东吴证券权益类证券投资坚持以绝对收益为导向，持续提升投资研究深度与前瞻性，挖掘行业及个股机会，丰富多元资产配置，在严控风险基础上，把握阶段性和结构性机会，全年实现稳健收益。稳步开展科创板做市、北交所做市等牌照业务，做市商评级实现稳步提升，科创板做市月度评价获A及AA的最高评级，北交所做市商季度排名稳居行业前列。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成功取得互换便利操作资格，主动参与央行第二批互换便利操作且积极配置A股市场，服务资本市场能力进一步提升。

固定收益证券方面，2022年，受海内外众多因素影响，市场波动明显放大，尤其信用债市场风险事件陆续发生，民企地产债实质性违约和展期频发，市场风险偏好下滑；城投债发行量同比下滑，在资金面偏松的背景下，缺乏优质资产使得债券市场供需失衡，信用利差持续压缩，安全边际低。东吴证券抓住市场行情机会，准确把握配置和调仓时机，深入研究，充分调研，密切跟踪，把握好利率和信用风险，稳扎稳打，做好了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工作；重启销售交易业务，梳理销售交易流程和制度，业务模式趋于稳定；此外，东吴证券也在着手银行间债券做市商牌照的筹备工作。东吴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23年，东吴证券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抢抓阶段性行情，把握银行永续债、地产债建仓时机，实现投资收益率大幅领先市场水平，交易对手范围扩大，交易规模显著提升。在“金鼎奖”评比中，荣获“2023年度券商最佳自营团队”奖项；在外汇交易中心新业务评比中，多次获得“X-Bargain 最佳表现奖”等荣誉。2024年，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进一步强化投研能力建设，规范投资框架体系，采用配置和交易并重的投资策略，提前布局价值洼地，精准把握市场波动，连续多年实现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水平。丰富交易品种及策略，扩大交易对手范围，专业化投资交易能力有效提升。

东吴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21年，东吴创新资本大类资产配置方案，仍然将类固定收益业务维持在较高的比例，推进了科创板、创业板跟投工作，完成了多家储备项目的尽调工作。2022年，东吴创新

资本延续大类资产配置战略，低相关性的组合配置方案较好地分散了市场的震荡风险，贡献了较为稳定的组合收益；抢抓 REITs 基金黄金投资期，与多家管理人达成合作意向，逐步实现类固收业务的转型。股权投资业务也初现成效，逐步形成滚动投资。2023 年，东吴创新资本持续拓展业务模式，坚持投资策略多元化，延续大类资产配置方案，以类固收投资和股权投资双主业运行，以另类投资业务提高收益弹性。2024 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东吴创新资本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重点挖掘战略新兴产业优质项目，助力企业健康规范成长，分享企业长期发展红利。充分发挥业务协同功能，积极探索北交所战略配售投资机会。通过参与 REITs 战略配售份额投资，完成多单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投资，多措并举拓展盈利增长点。

④资产管理业务

东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资产管理，包括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基金资产管理服务等。最近三年，东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9,155.48 万元、35,257.14 万元和 38,875.83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资产管理总规模 616.62 亿元，较去年末新增 52.19 亿元。2023 年，资产管理业务持续优化金融产品布局，产品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覆盖广度有所扩大。加强投研人才引进，加大在投资策略、产品创新方面的研究开发力度，夯实长期发展基础。加强机构业务合作，积极扩大获客渠道，代销渠道与客户数量稳步增长。2023 年，东吴证券新发集合和单一资管计划 52 只；截至 2023 年末，东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当年月均总规模 613.94 亿元，当年月均主动管理规模 539.19 亿元，主动管理规模相对稳定，业务质量显著提升。2024 年，东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动适应市场及监管环境变化，积极拓展募集渠道，深化机构合作，新增多家国有大型银行及股份制银行代销渠道，落地多笔机构委外专户业务，积极拓展债券投顾业务。有效落实风险管控，通过动态调整久期和优化信用策略应对市场波动，阶段性业绩基准达标率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24 年末，东吴证券当年新发资管产品 77 只、新发行规模 198.14 亿元，年末受托管理规模 595.27 亿元，主动管理规模增长 10.57%，资管手续费净收入增长 67.49%，存量待整改业务基本出清，资产管理业务质量明显提升。

东吴证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东吴基金以投研

能力建设为核心，秉持中长期绝对收益投资理念，持续完善产品体系，提升价值创造能力。2022 年末，东吴基金管理的资产规模合计 268.19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236.35 亿元，专户资产规模 31.84 亿元。东吴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投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2022 年，东吴创投深耕苏州四大优势产业，积极为本土上市企业提供资源对接与融资服务，努力扩大现有基金管理规模，逐渐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通过母基金管理人优势，充分整合上市企业及行业内专业投资机构资源，进一步加大力度搭建投资生态圈，努力实现双轮驱动，实现投资边际效应。2023 年，东吴基金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加强投研一体化，旗下多支产品表现强劲。根据 Wind 数据，东吴移动互联、东吴新趋势以超过 40% 的年内回报率，在全市场主动权益基金年度排位赛中位列第二、第三。扎实做好 REITs 项目运营，有条不紊推进项目扩募；以绩优基金为抓手，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截至 2023 年末，东吴基金管理的资产规模合计 268.66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256.48 亿元，专户资产规模 12.18 亿元。2024 年，东吴基金权益产品业绩大幅增长，加权平均收益率达 22.00%，排名行业第 7 位；固收产品加权平均收益率较 2023 年提升 1.39 个百分点至 4.81%，其中东吴添瑞等 3 只产品业绩跻身市场前 10%。在销售体系建设方面，坚持推进销售体系转型，构建机构、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立体化营销网络。机构端持续优化客户结构，重点拓展保险公司并深化银行托管合作；线上端发力数字化运营，借助金融科技赋能精准营销，产品结构均衡发展；线下端深耕渠道建设，强化投资理念传导，保有规模稳步提升。截至 2024 年末，东吴基金保有公募基金规模 398.57 亿元，同比增幅达 55.81%。其中：债券基金规模 166.23 亿元，同比增长 105.27%；权益基金规模 87.99 亿元，同比增长 75.66%；货币基金规模 112.69 亿元，同比增长 24.42%。

东吴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投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东吴创投在坚持平台化、市场化的基础上，努力扩大整体规模、提升专业化投资能力，不断完善合规风控建设，进一步提升风险控制的判断力和执行力。截至 2022 年末，东吴创投新设立基金 5 个，基金规模约 15 亿元，完成投资项目 18 个，投资金额约 7 亿元。2023 年，东吴创投以投资牵引服务公司战略，围绕苏州四大产业集群，推动苏州产业链企业联动，打通上市公司与中小科技企业间信息壁垒。积极

抢抓发展机遇，锚定数字经济主赛道，在一系列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突破。2023 年，东吴创投完成投资项目（含并购母基金）12 个；完成高铁新城基金、吴中科创基金和泗洪产业基金 3 支基金设立备案并开展投资工作，期末合计管理基金规模 218.86 亿元。2024 年，东吴创投聚焦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科创培育、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深入挖掘服务具有核心技术的企业，助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联合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设立绿色基金，并持续拓展科创培育基金、政企合作基金、专项并购基金，新设基金规模达 41.14 亿元，管理总规模提升至 184 亿元。2024 年，直投项目完成出资 8 个，投资金额达 4.26 亿元。

（2）所在行业状况

证券行业是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金融体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发行人所从事的证券业务以其控股子公司东吴证券为主体开展，东吴证券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自营、资管和投行等各项证券业务。

①行业概况

在过去的 30 多年间，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区域到全国的发展历程，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我国社会经济体系不可替代的组成部分。

根据万得资讯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末，我国境内上市公司家数（A、B 股）已经达到 5,392 家，沪、深股市总市值达到 86.01 万亿元。在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和积极引导下，我国证券行业未来的发展面临良好的机遇。

2024 年，我国经济在复杂外部环境中展现出强劲韧性，经济增速位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态势显著，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提供坚实基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擘画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中国正向第二个百年目标迈进，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

在此背景下，中国资本市场迎来积极变化，开启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新“国九条”聚焦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主线，从压实资本市场“看门人”责任、加强投资者保护、加强投行能力建设等方面为证券行业发展指明方向，推动行业回归本源、做优做强。随着“1+N”政策体系落地实施，以及一揽子稳市场、强信心增量政策协同发力，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持续健全，投资者预期

和市场信心明显改善，市场生态不断优化，交易活跃度显著提升。这些部署凸显了资本市场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定位，推动资本市场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伴随稳增长政策渐次落地，中长期改革持续推进，中国资本市场正在向更加成熟、规范的方向发展，证券行业的发展空间也将进一步拓展。证券公司应积极抢抓历史性机遇，贯彻落实强本强基、严监严管政策要求，紧紧围绕功能性定位，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锻造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切实将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金融强国建设。

②市场规模

根据万得资讯公布的统计数据，我国境内上市公司家数从 2007 年年末的 1,530 家上升至 2024 年末的 5,392 家，增长了 3,862 家；上市公司总市值从 2007 年年末的 32.71 万亿元增加至 2024 年末的 86.01 万亿元，总市值增长了 162.92%，但不同年份间的增幅波动较大；流通市值从 2007 年年末的 9.31 万亿元增加至 2024 年末的 77.71 万亿元，流通市值占总市值的比例从 2007 年年末的 28.45%提高至 2023 年末的 90.35%。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以及上市公司 IPO 限售股的陆续解禁，我国证券市场迎来了上市公司股票的全流通时代，为证券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信托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信托业务的经营主体，业务涵盖传统信托业务、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及创新金融等，在传统信托领域，公司为长三角地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在资产管理方面，依托主动管理能力，苏州信托推出多款标准化和定制化信托产品，满足不同风险偏好投资者的需求。作为苏州国资体系的重要成员，苏州信托深度融入区域发展战略，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支持苏州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产业成长。

最近三年苏州信托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3,012.93	105,964.26	83,371.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550.91	59,416.40	62,044.96
利息净收入	5,769.55	5,726.94	3,758.27
其他业务收入	-	4,153.40	2,567.68
投资收益	16,364.62	34,281.38	18,323.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57.71	2,258.00	-3,364.45
资产处置收益	-1.99	32.65	0.41
其他收益	72.14	95.48	41.01
营业总成本	18,815.65	24,549.84	26,356.72
税金及附加	495.47	1,209.67	1,039.19
业务及管理费	19,033.28	19,798.84	20,023.51
信用减值损失	-713.10	-3,182.47	3,422.29
资产减值损失	-	4,784.41	-
其他业务成本	-	1,939.39	1,871.73
营业利润	44,197.28	81,414.42	57,014.73
营业外收入	36.63	93.52	29.78
营业外支出	-	407.80	12.33
利润总额	44,233.91	81,100.14	57,032.18
净利润	34,482.12	61,456.97	41,713.73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苏州信托受托管理的信托资产总额分别为666.30亿元、683.41亿元和815.82亿元，呈上升趋势。2022年，苏州信托新增信托项目103个，新增信托规模590.13亿元。从资产运用角度看，截至2022年末，信托资产主要由贷款、债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组成，分别占信托资产的25.28%、27.81%和43.81%。2023年，苏州信托新增信托项目130个，新增信托规模675.14亿元。从资产运用角度看，截至2023年末，信托资产主要由贷款、债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组成，分别占信托资产的28.02%、10.93%和55.13%。2024年，苏州信托新增信托项目141个，新增信托规模894.51亿元。从资产运用角度看，截至2024年末，信托资产主要由贷款、债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组成，分别占信托资产的19.24%、4.64%和72.71%。

风险控制方面，苏州信托按照净利润的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余额的20%的，实行差额提取。2024年差额计提信托赔

偿准备金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24,000万元。

（2）所在行业状况²

一、信托资产规模增长，经营业绩有升有降

（一）信托资产规模出现持续增长态势

信托业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方面具有重要作用。2024年，在宏观经济回升向好背景下，信托资产规模达到29.56万亿元，比2024年6月末增加2.56万亿元、增长9.48%，比2023年末增加5.64万亿元、增长23.58%。

回顾过去15年信托业发展历史，信托资产规模经历了增长、下降、再增长的螺旋式演进图像：其一，2010年信托资产规模为3.04万亿元，2015年为16.30万亿元，2017年则跃升为26.25万亿元，信托业从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众行业迅速成长为仅次于银行业的资产管理行业。其二，2018—2020年是信托业务转型期，信托资产规模渐次回落，分别为22.70万亿元、21.60万亿元、20.49万亿元。其三，2021年信托资产规模为20.55万亿元，仅比2020年增长0.29%，尽管是一个微增长，但预示了信托资产规模增长回稳苗头。2022年和2023年信托资产规模分别为21.14万亿元和23.92万亿元，两个年份增长率分别是2.87%和13.15%，后一年更高。信托业曲折前行有着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内在逻辑，就是中国经济稳中求进发展态势需要一个丰富内涵与多元化金融体系来提供资金，资金血液流向经济大树的枝枝杈杈，成就了繁荣与繁华的经济活动。2024年6月末信托资产规模为27万亿元，比2023年末23.92万亿元增长12.88%，也略微超过2017年的26.25万亿元，信托业对进一步发挥信托制度支持经济发展的作用有了更多期待。2024年末信托资产规模接近30万亿元，这并不是一次简单的年度性扩张，而是信托业在实施“三分类”业务转型后资产规模的显著变化，同时也是信托业顺应市场需求变化作出的积极调整。

在“三分类”格局下，信托业正从传统的非标融资业务向更加多元化和专业化的资产服务信托以及资产管理信托并重的业务模式转型。信托业具有规模经济和网络经济特点，信托资产规模增长为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和更好地服务客户群体提供了规模经济效应，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和收益率提升成为信托资产规模持续增

²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长的客观基础。

（二）资金信托投向回应提振资本市场政策

2023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2024年4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明确提出：“鼓励银行理财和信托资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提升权益投资规模”。此后，包括信托业在内的所有金融部门根据政策要求对资产配置做了一次大规模调整。

判断信托公司资产管理能力，要看信托公司所形成的资产质量，资产质量的提升才能带来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需求增长。强大的资产配置能力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是信托财富管理和信托资产服务的物质基础和信誉基础。截至2024年末，资金信托规模为22.25万亿元，比2024年6月末的19.95万亿元增长11.53%，新增2.30万亿元，比2023年末17.38万亿元增长28.02%，新增4.87万亿元。

2024年资金信托投向的三个特点反映了经济运行新态势与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对资金流向政策调整的实际效果。

一是投向证券市场的资金信托占比大幅提升。2024年资金信托投向证券市场（含股票、基金、债券）规模合计为10.27万亿元，比2024年6月末的8.34万亿元增长23.14%，新增1.93万亿元；比2023年末6.60万亿元增长55.61%，新增3.67万亿元。2024年9月24日，有关资本市场改革的政策中强调要促进中长期资本入市。2024年9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稳经济促发展的一揽子政策，将“提振资本市场”列为第一增量政策，鼓励各类“耐心资本”进入资本市场，为资本市场发展注入了信心。2024年9月23日股市交易量为0.55万亿元，2024年9月30日股市交易量为2.61万亿元，2024年10月8日股市交易量跃升至3.48万亿元。截至2024年末，资金信托投向证券市场占比为46.17%，成为资金信托投向最大占比领域，其中投向股票和基金的资金数额为1.12万亿元，占资金信托的5.04%，信托业正在为实现“打通中长期资金入市的卡点堵点”政策目标采取积极有力有效行动。

二是投向金融机构的资金信托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4年末，投向金融机构的资金信托规模为3.26万亿元，比2023年末的2.37万亿元增长37.55%，新增0.89万亿元；其占比从2023年末13.64%上升到14.65%，增加1个百分点。

此外，2022—2024 年间，金融机构资金信托占比稳定在 13.39%~14.83%之间。

三是投向工商企业、基础产业和房地产业的资金信托占比均呈下降趋势。其一，2024 年末投向工商企业资金信托规模为 3.97 万亿元，比 2024 年 6 月末的 3.88 万亿元增长 2.32%，比 2023 年末的 3.79 万亿元增长 4.75%；占资金信托比率从 2023 年末的 21.80%下降为 17.83%，净减幅为 3.97 个百分点。其二，2024 年末投向基础产业资金信托规模为 1.60 万亿元，仅比 2023 年末 1.52 万亿元增加 0.08 万亿元；占比从 2023 年末的 8.73%下降至 7.20%，减幅为 1.53 个百分点。其三，2024 年末投向房地产业资金信托规模为 8402 亿元，比 2023 年末的 9739 亿元减少 1337 亿元；占比从 2023 年末 5.60%下降为 3.78%。2021 年以来，房地产业投资正在经历一个下行期：2022—2024 年期间，住宅投资名义增长率分别下降 9.55%、9.05%、10.50%；新建住宅销售面积分别为 10.33 亿平方米、9.48 亿平方米、7.81 亿平方米，同比分别下降 26.74%、8.23%、17.62%。一个销售不断减少的遇冷市场需要强有力政策来改变预期。2024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潜力。因此，政策重大变化下，2025 年房地产业投资机会将逐渐显露，并为投资基础产业和工商企业创造新的机遇。

（三）信托资金运用方式的三个特点

一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持续上升，占比已接近三分之二。2017—2024 年间，信托资金运用方式出现了很大变化，2017—2020 年间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占比几乎没有变化，在 11%~15%之间；2021—2023 年间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占比则大幅上升，占比分别为 25.05%、45.48%和 60.10%，一年跨上一个台阶；2024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为 14.08 万亿元，比 2023 年 10.44 万亿元增长 34.87%，其占比提升到 63.28%。

二是信托贷款规模变化不大，占比逐渐下降。2017—2020 年间，信托贷款占比在 40%左右，2021 年后经历了一次快速下降过程，2021 年和 2022 年信托贷款占比分别为 26.67%和 23.14%。2024 年末信托贷款占比下降为 15.88%，其规模为 3.53 万亿元，与 2022 年 3.48 万亿元和 2023 年 3.33 万亿元相比变化不大。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是，根据相关法律与政策，信托公司是可以提供贷款的，如何在“三分类”格局下用好信托贷款功能需要在实践中探索和总结经验。信托业要

深化对信托贷款和资金运行规律的认识，统筹好信托贷款、信托资产管理与信托资产服务之间的关系，全面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三是债权投资与股权投资信托资金规模锐减，占比持续下降。2024 年末，债权投资信托资金规模为 2.02 万亿元，与 2022 年的 2.29 万亿元和 2023 年的 2.08 万亿元相比，略有下降；2024 年末占比为 9.05%，比 2022 年的 15.26%和 2023 年的 12.00%更低。长期股权投资从 2021 年的 1.37 万亿元分别下降至 2023 年的 0.15 万亿元和 2024 年的 0.13 万亿元，占比从 2021 年的 9.11%下降到 2024 年的 0.58%。股权投资在资金信托中比率已是微不足道！

（四）经营业绩变化提示行业需要新的营收与利润发力点

资本实力仍是考核信托公司的一项核心指标。自“一法两规”颁布以来，信托公司固有资产规模一直在持续增加，2017 年固有资产规模为 6578.99 亿元，2023 年末已增加到 8959.40 亿元，2024 年末为 9267.23 亿元，比 2023 年末增长 3.44%，新增加 307.83 亿元。

一是经营收入与利润“一升一降”。“一升”就是 2024 年信托业经营收入为 940.36 亿元，比 2023 年的 863.61 亿元增长 8.89%，收入业绩提升。“一降”则是 2024 年行业利润为 230.87 亿元，比 2023 年大幅下跌 45.52%，减少 192.87 亿元，几近腰斩。信托业应保持高度警觉性，因为利润减少可能会侵蚀行业长期发展的动力。2024 年，信托公司从以资金融通与资产管理为主切换到以资产服务信托为先的信托业务发展模式。2021 年以来，信托业人均利润呈现下降趋势。目前，基于资产服务信托低收费特点，信托业整体利润收入必然会受影响，信托公司要凝聚共识，根据资源禀赋错位发展，突出特色，积极推动提高信托业务收益率，解决利润增长不及预期的紧迫性问题。

二是信托业所有者权益有待提高。2024 年末，信托业所有者权益为 7584.19 亿元，比 2023 年的 7485.15 亿元增长 1.32%，2023 年则比 2022 年 7178.66 亿元增长 4.27%。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反映了所有者投入资本价值的保值增值状况，体现了保护债权人权益的理念。2017—2021 年间，信托业所有者权益从 5250.67 亿元增加到 7033.19 亿元，增长 33.95%。对比来看，2022—2024 年间信托业所有者权益增长率有所放缓。下一步，随着信托业务发展，信托公司资本实力仍然需要不断提升。

市场在理解经济基本态势方面有很多值得借鉴地方。信托公司要建立市场信号捕捉机制、多视角的需求洞察与机会研判机制，从市场喧嚣中听到未来业务破土而出的节奏声。信托业要统筹好传统信托业务和新业务增长的平衡，形成传统业务相对减少，新业务快速增长的业务发展秩序，着力提高利润业绩，尽心竭力做到月月有进步，年年有成效，加快构建信托业务发展新格局。为此，信托业要深入分析经济和金融发展规律，在业务转型中找到价值链提升点，努力提高资产服务信托业务盈利性，持续用力，久久为功。2024年，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超过1.3万美元，大财富积累潮流正在孕育出一个大资管市场体系。信托业要正视困难，坚定信心，立足自身股东、客户、资金实力等优势，强化信托公司已有竞争能力来赋能业务开拓，大道至简，实干为要。

二、“三分类”下的转型及业务发展差异

为促进信托业务回归本源、规范发展，切实防范风险，更高效服务实体经济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2023年3月，原银保监会颁发《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于同年6月1日起实施。为有序实施存量业务整改，确保平稳过渡，《通知》为业务分类改革设置了3年过渡期，2023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为三年完整过渡年份，其中2024年和2025年是两个完整的自然年份。

2025年4月，监管部门首次公布了“三分类”下部分信托业务发展的全年数据。结合2025年3月中国信托业协会对50余家信托公司的调研结果（以下简称“信托业协会调研数据”），可以初步了解行业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及若干小类业务品种的概貌。不难发现，信托业转型路径是清晰的，有待增强的业务重点也是明确的。

信托业按照“三分类”进行业务转型是一个长期过程，后续的配套制度和细则将会陆续出台，旨在规范业务发展、防控风险，并进一步推动信托业在服务实体经济增长过程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资产服务信托业务开拓迈出了坚实步伐

自“三分类”改革重磅出炉后，做好资产服务信托成为信托业归位“本源”业务的政策导向。2024年，信托业积极顺应行业新变化和新要求，以业务“三分类”的改革深化来加大转型发展，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资产服务信托是指信托公

司依据法律关系，接受委托人委托，并根据委托人需求为其量身定制财富规划以及代际传承、托管、破产隔离和风险处置等专业信托服务。发展资产服务信托业务，是一个从无到有、始微渐著、由弱而强的过程。信托业需立足新形势下的新发展理念，不断优化完善信托制度和服务体系，做大做强做优资产服务信托业务。

一是财富管理信托业务重要性更加突出。财富管理信托在“三分类”中居首位，是本次业务分类调整的重点，共涉及 19 个业务品种，在 25 个分类中占比达 76%。截至 2024 年末，家族信托余额为 6435.79 亿元，保险金信托余额为 2703.97 亿元，其他个人财富信托余额为 1149.06 亿元，这三个分类的业务品种合计为 10288.82 亿元。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和人均收入的不断提高，无论是高净值人群还是普通群众都期望通过资产配置和再配置来增加财产性收入，信托客户需求从单一的高收益诉求转向综合财富管理需求，信托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二是行政管理服务信托的功能作用日益清晰。行政管理服务信托是资产服务信托的业态之一。2024 年，开展行政管理服务信托业务的公司数量明显增长，多数信托公司将其确定为“大力发展”和“积极支持”的业务领域。“信托业调研数据”显示，2024 年 57 家信托公司的行政管理服务信托业务存续规模为 18176.79 亿元，业务类型更加丰富、服务场景持续深化，信托的功能作用及社会价值进一步清晰，成为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服务实体经济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工具。

三是资产证券化信托提高了金融资源配置作用。2024 年末，我国资产证券化市场运行平稳，发行规模有所回升。根据公开资料整理，国内资产证券化市场继续呈现创新和多元化发展态势。2024 年全年共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超 2 万亿元，同比增长约 9%。信托公司积极参与国内资产证券化市场，截至 2024 年末，信托业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余额为 6186.19 亿元，企业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余额为 171.86 亿元，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服务信托余额为 6253.41 亿元，上述三类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余额合计为 12611.46 亿元，显示了信托业在盘活存量资产、优化金融资源配置领域的重要作用。信托业要不断丰富资产证券化的展业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是风险处置服务信托积极助力增强金融与经济稳定性。信托制度的财产独立、风险隔离、管理存续等本源特色，可以为特殊资产的价值链重建提供多样化

的服务，是化解企业风险、维护金融和经济稳定的重要工具。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通过为企业风险处置提供受托服务，设立以向债权人偿债为目的的信托，可以提高企业的风险处置效率。自 2019 年企业破产重整首次引入信托制度之后，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业务快速扩张，信托公司通过发挥信托财产的风险隔离特点，平衡各方利益，助力企业纾困化险。截至 2024 年末，信托业的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余额为 24099.78 亿元，成为资产服务信托的最大业务领域。在实践中，企业市场化重组服务信托与企业破产服务信托是风险处置服务信托的两类模式，其实际思路与流程则是破产重整、债务化解、盘活资产、促进发展。信托公司坚守自身定位，针对不同出险企业的行业特征、业务特征、风险特征，切实发挥制度特色，一司一策，因地制宜地设计交易结构，为复杂风险处置提供了定制化方案，提升了风险处置效率。这是信托业落实“保交楼、稳民生”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大政方针，以及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具体实践。

（二）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发展成效不一

根据信托业务具体分类要求，资产管理信托共分为 4 个业务品种：固定收益率信托计划、权益类信托计划、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信托计划和混合类信托计划。资产管理信托业务的基本原则是“审慎经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信托公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通过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有效防控各类金融风险。信托公司要挖掘信托制度适用于中国特色的资产管理功能、风险隔离功能和财富传承功能，积极拓展服务场景和服务对象。根据“信托业协会调研数据”，截至 2024 年末，58 家信托公司的资产管理信托业务规模为 11.39 万亿元。

一是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主要投向债券类资产。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是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信托计划。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直接体现出信托公司的资产管理运营能力，通过不断培育现金管理类、固收类和“固收+”类标准化固定收益类信托业务，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财产管理需求。当前，根据底层资产投资的标准化资产和非标资产划分为标准化的固定收益类信托和非标准化的固定收益类信托。前一类投向以存款、债券为主，截至 2024 年末，投向证券市场的债券类资产为 9.15 万亿元，占行业资金信托规模 22.25 万亿元的 41.12%；后一类主要包括融资类信托业务，随着房地产市场的深度调整和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下城投平台融资的规范化治理，非标准化的固定收益类信托需求出现萎缩。

二是权益类信托计划规模有所下降。权益类信托计划是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信托计划。受股权投资市场阶段性调整和 A 股市场波动加剧影响，信托公司权益类资管产品规模有所下降。根据“信托业协会调研数据”，2024 年 55 家信托公司的权益类信托计划规模为 6967.62 亿元，同比下降 16.73%。从细分产品类型看，FOF（基金中基金）和 MOM（管理人中管理人）类型规模有所增长，其他类型都有不同程度下降。

三是其他资产管理信托规模未见增长。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信托计划是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的信托计划，根据“信托业协会调研数据”，2024 年 59 家信托公司中仅有 11 家信托公司开展此类业务，2024 年末存续规模为 33.42 亿元。混合类信托计划是指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的信托计划，根据“信托业协会调研数据”，2024 年 56 家信托公司混合类资产管理信托计划规模为 2308 亿元。

（三）公益慈善信托备案数迈上新台阶

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是伟大的人民事业，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正式实施，新增了关于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的条款，为后续相关部门制定税收优惠支持提供了法律依据，激励更多社会资源和力量积极参与慈善活动。2024 年，公益慈善信托蓬勃发展，全国共有 539 单慈善信托备案，超过往年。新设公益慈善信托关注的重点是教育、助老与扶老、扶贫济困、乡村振兴领域。此外，还有重视文化艺术、生态环保、社区建设等领域，内容极为丰富。截至 2024 年末，公益慈善信托财产规模余额为 49.65 亿元，信托公司不断推出多种创新模式，吸引更多主体参与，不仅丰富了财产来源，更扩大了慈善信托的受益群体。

三、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重点

2025 年是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的收官之年，信托业要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全面完成制定的发展目标任务。未来一个阶段，信托业要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做好“五篇大文章”，落实重大决策部署。通过发挥信

托制度优势与信托公司市场竞争力,以不断增强的专业能力和运用科技金融的实力,更好地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站在新的起点,信托公司须因势而谋,以积极姿态规划新的发展篇章。

（一）做好服务实体经济的金融标兵

发展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基础和关键。稳定和持续增长的中国经济需要一个多样化的金融体系支持,信托业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推动实体经济部门高质量发展就是信托业本源业务体现。为此,要积极盘活被低效占用的金融资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信托业服务实体经济水平。2024年,信托业将22.25万亿元资金信托中占比28.81%的资金直接投向实体经济部门,并通过证券市场将占比46.17%的资金间接支持实体经济部门,两者合计资金量达到16.68万亿元。崇实体,绝虚拟。信托业要进一步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短期内为稳增长助力增效,中长期引导更多资金流向新质生产力快速提高的产业和领域。一个应势而动的行业,才能在服务实体经济事业中不断拓展业务空间。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我国融资结构正从长期以间接融资为主向直接融资比重不断提高进行调整,政策要点是积极稳妥引导银行保险资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科技企业容易获得资金将有助于新质生产力大规模发展。对信托公司来说,一是可以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以硬科技为特色的科技企业,大大增加中国科技资本形成数量。二是可以将包括高净值人群在内的社会资金汇聚起来投向资本市场上科技企业,不仅为资本市场带来数量可观的中长期增量资金,而且为全社会营造支持高科技企业成长的良好氛围。此外,信托公司还可以通过信托贷款为科技企业提供并购贷款,使科技金融体系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目标需求相适应,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真正发挥资金信托的支持作用。

金融体系越是拥有丰富的子行业,就越能促进资金运用方式合理化。信托业发展不仅有助于经济平稳运行,而且有助于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科技创新实力提升。未来,信托业要通过多种举措将更多固有资金和社会资金流向科技企业,成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标兵。

（二）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和丰裕社会贡献信托力量

金融业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彰显了群众在推动社会变革和创造社会财

富中的重要作用。信托业发展是要问需于民，行人民之所愿，要以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作为从业、展业基本指导思想，站在人民群众立场认识、分析和解决信托业发展中问题，要强化问题导向，始终把人民群众财产性收入增长和体现人民性的金融服务作为业务工作重点。

截至 2024 年末，我国住户存款额达到 151.25 万亿元，比 2023 年 136.99 万亿元增长 10.41%，比 2024 年名义 GDP 增长率 7.02% 更高，说明我国居民储蓄资产处于一个高速积累时期。2007 年是《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颁布之年，我国住户存款有 17.6 万亿元，人均存款 1.33 万元；2012 年住户存款为 39.96 万亿元，人均存款 2.94 万元，比 2007 年翻了一番多；2024 年人均存款约为 10 万元以上，是 2012 年的 3 倍以上。人均收入和住户储蓄增加之后，家庭越来越多地寻求更为综合的金融服务，用好、用活人民群众资金，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丰厚收益，不仅是信托业和其他金融机构责无旁贷的业务工作，也将为中国经济长期稳定增长提供源源不断资金流：滴涓之水，江河之源。为此，信托业要系统梳理和分析各类资金的“家底”及在各金融子行业的开发利用情况，从规模和结构两个维度来分析各类资金供需匹配度。此外，家庭服务信托兴起将更好满足广大中等收入家庭长期和稳健的财富管理需求。过去十多年发展经验显示，与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一样，信托产品也将经历一个持续增长阶段，信托公司要立足于差异化战略，探索业务新路径，针对不同类别客户需求定制化产品设计，满足多元化信托产品需求，使信托产品和资产管理服务向更加专业化方向发展。

信托业要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断引导消费者提高自身权益保护能力，唯善是与，让广大金融消费者“知金融理，做明白人”。信托业应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积极拓展服务维度，为不同人群提供精细化、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努力推动信托知识普及和信托文化传播，共同营造诚信金融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信托业稳健前行。

公益慈善信托在促进共同富裕、体现金融工作人民性方面具有独特公益价值，信托公司要创新运用公益慈善信托工具，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截至 2024 年末，全国累计备案慈善信托 2244 单，成绩可喜。除以传统现金交付公益慈善信托之外，信托公司还可以探索股权、不动产、知识产权、信托收益权、保

险收益权等作为信托财产交付慈善信托等多种创新模式，吸引更多主体参与、丰富财产来源，形成慈善信托可持续发展模式。

信托业的资产服务和资产管理具有可及性和普惠性特点，为人民群众更为幸福富足的物质生活和更加丰富的精神生活提供了高质量金融服务。

（三）以可信、可靠的专业能力为客户创造价值

信托业未来竞争力必须来自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内生经济增长的核心思想是：人力资本是技术进步和服务创造能力提升过程中一项重要投入，人力资本水平越高，技术进步和优质服务可能性越大。人力资本是指改进技术和提高服务水平的能力，而不是知识本身。信托业是一个拥有高水平人力资本的行业，求贤若渴，用人所长，可以实现，也应该实现更高技术效率和更优服务效率。

根据“信托业协会调研数据”，2024年58家信托公司的从业人员中硕士学位及以上人员的整体占比为60%以上，本科学历人员占比为37%。信托业已经形成了以人力资本为基础的专业服务能力，无论是金融同业竞争，还是信托公司之间竞争，说到底还是每位从业人员专业能力的同台竞技。信托业要创造新的禀赋优势，就要花大力气来提高专业服务能力。“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信托公司，既要为委托人守住财产、创造价值，又要防控风险，成为社会公认可信、可靠的专业金融机构。毫无疑问，基于良好品行和择善而行的专业性是资产管理和资产服务机构立身之本，主要体现在投研能力、产品筛选能力、资产定价能力、资产处置能力等方面。高水平服务才能是一种稀缺资源，为客户和社会所看重。信托公司需要不断努力，坚守专业服务的长期主义，有始有终。

（四）尽可能准确把握信托业务发展与防控风险平衡点

推动业务发展和防控风险是信托业成长的主旋律。追求利润是推动金融体系发展的主要力量，但追求利润有时会导致关联交易、保底承诺、刚性兑付等违规行为。信托业要在经济发展中最大化企业利益与减少未来风险行为发生可能性中取得平衡，促进发展与防控风险，两者并重，不可偏废。强调行业之间和信托公司之间业务竞争，这是确保盈利机会成为创新激励的一种方式。通达事理，善业才能成就伟业。

中国经济稳健前行和整个社会资产配置及其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使得信托公司保持了对金融服务需求的高度敏感性，并不断转化为业务扩大和利润增长的

机会。诚信天下，信托公司作为谨慎的受托人，要确保委托人的资金安全，就必须以客户利益为重，只有诚实高效地为客户服务、信托业才能繁荣。

（五）拥抱科技来提升行业效率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发展，科技创新成为影响和改变金融行业、经济部门与社会发展格局的主导力量。经济理论和实际经验一再强调，当技术创新被认为符合成本-技能原则时，它们就会迅速传播开来。通讯、计算机等技术进步为成本削减提供了更多机会，终端设备越来越智能化，其内部数据处理能力亦显著提升。ChatGPT 和 DeepSeek 等人工智能技术涌现是过去 15 年从未有过的，不断变化的人工智能技术意味着市场信息的高度透明和金融交易成本的下降，进而反映出资产管理行业竞争性日益增强。

当包括智能投顾在内的人工智能技术渗透率加速提升，使更能切实地适应不同客户群体需求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成为可能时，新型交易业务必然激增，信托业要学会通过通讯网络平台提供信托产品、交易信托产品和从事风险管理。放眼全球，越来越多金融机构正一步一步转型为科技企业，信托公司应在这一场旷世罕见潮流中走在前面，不断提高信托科技成色，探索向科技金融主导的智能化转型。信托业积极拥抱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机器人系统，将在重塑金融业务过程中巩固并提升市场竞争力。

3、股权投资业务

国发集团及其子公司通过向股权投资基金出资、直接投资等方式进行股权投资，发行人本部和子公司苏创投、营财投资集团为股权投资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

（1）国发集团本部

为加强对投资私募基金业务的有效管理，规范投资程序，保证投资质量，提高投资效率，控制投资风险，国发集团制定了《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对基金投资业务进行了全面规范。

1) 投资范围

国发集团本部应主要投资以下几种类型的基金：

①并购基金（MA）：投资各类产业项目，专注于从事企业并购投资、并购重组的基金；

②专项基金：主要为特定项目而专门设立的基金；

③风险投资基金（VC）：主要以股权投资形式投资于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高新技术产业基金；

④股权投资基金（PE）：主要投资于形成一定规模的、产生稳定现金流的成熟企业及拟上市（拟挂牌）企业的基金；

⑤股权投资母基金（FOF）：主要通过投资于私募股权投资子基金，实现对子基金投资的项目公司间接投资的基金；

⑥私募股权投资已上市公司股份基金（PIPE）：以市场价格的一定折价率购买上市公司股份，为上市公司提供私募股权融资的基金；

⑦二手份额交易基金（S）：专用于收购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投资组合或出资承诺的基金。

2) 投资目的

通过投资取得外部资源，促进集团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承担社会责任，做苏州产业整合、转型和升级的资本推手；获取财务收益，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 投资遴选标准

①集团投资的基金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基金形式原则上采用有限合伙型或契约型；

（二）基金应优先选择苏州市作为注册地；

（三）基金管理机构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进行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和备案管理；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投资业绩或个人业绩并具备职业操守和信誉；申请设立基金而新设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在设立后 12 个月内获得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

（四）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办法；

（五）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可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募资，并有意愿及能力履行资金募集的兜底义务；

（六）至少有 3 名具备 5 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七）基金管理机构应认缴投资基金份额，且认缴出资额不低于基金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1%或不低于 1000 万元；

（八）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无违法犯罪记录、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无重大失信及重大信用不良记录、无未能清偿到期债务记录;

(九) 不得兼营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 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②集团投资基金应该遵循以下投资原则:

(一) 对基金的出资比例应不超过基金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20%;

(二) 基金已完成募集或认缴出资金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拟设基金规模的 60% (不含集团认缴出资的比例);

(三) 基金原则上对单个项目的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的 20% (专项基金或并购基金除外);

(四) 集团和其他投资人按照投资协议, 将认缴资金拨付基金账户, 共享收益, 共担风险;

(五) 集团或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自行组建、自行管理的基金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集团投资的基金不受上述原则限制。

③集团投资的基金原则上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 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 投资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4) 投资工作流程

国发集团对基金的投资流程包含基金洽谈、立项评审、尽职调查、内部决策、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具体如下:

①基金洽谈: 集团相关业务部门获取基金基本信息, 与基金管理机构就核心要素进行洽谈, 磨合双方诉求, 确定初步方案, 向集团分管领导汇报, 由分管领导进行初审, 材料初审通过后申请立项评审。

②立项评审: 集团相关业务部门整理基金要素, 形成立项文件, 由分管领导组织立项评审委员召开会议对基金立项文件进行评审, 立项评审表决通过后进入尽职调查流程。立项评审委员由分管领导(1人)、资本运营部(2人)、资产

管理部（2人）组成并出席。立项评审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分同意、否决三种。立项项目需获得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立项委员同意方可通过。立项评审应形成书面决议，由全部出席委员签名。

③尽职调查。集团相关业务部门及风险控制部根据实际需求，采取实地走访、访谈调研等形式，如有需要可聘请律师、会计师等第三方机构参与，从业务、法务、财务（如必要）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和风险评估。最终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由相关业务部门形成单独出具投资建议书，由风险控制部出具相关风险尽职调查报告。

④投资审议。集团私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相关业务部门出具的投资建议书及风险控制部出具的风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审议。

集团私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六名委员构成，构成情况如下：集团总经理、集团分管副总经理、资本运营部、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部及计划财务部部门总经理，对集团本部出资相关基金事宜进行投资决策。如存在集团本部出资由非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的相关基金事宜，则可增设一名外部委员。该外部委员非常设委员，可根据不同项目的需要聘请行业专家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需有五名以上委员（集团本部出资由非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的相关基金事宜决策必须含一名外部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集团总经理担任。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召集和主持投资决策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分同意、否决两种，项目需获得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主任委员可根据基金具体情况决议暂缓集团投资决策会的表决事项。上述表决情况应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

⑤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办法要求，提交集团党委和董事会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结果的有效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已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除外）。

⑥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集团党委和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集团依据《苏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分类标准，分类实施。

5) 国发集团主要的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2024年末，国发集团本部主要参与投资的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认缴总规模	基金实缴总规模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主投产业
上海国和三期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300.00	80,710.00	10,000.00	7,000.00	现代服务业
苏州产投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恒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	4,400.00	1,760.00	1,760.00	高端装备制造
太仓娄城人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000.00	3,000.00	高端装备制造
苏州纽尔利新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纽尔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1,410.00	128,872.23	36,280.00	27,037.88	S 基金
苏州工业园区苏信其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市宜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10.00	2,010.00	4,000.00	1,000.00	具有成长性的高端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以及 TMT 行业企业股权
苏州国发盈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00	6,000.00	4,800.00	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
苏州纽尔利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纽尔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775.00	99,510.00	20,077.50	9,836.75	半导体智能制造、医疗健康、新能源与碳中和、消费科技
苏州国发柒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	5,300.00	4,000.00	4,000.00	高端装备制造
常熟声谷高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00.00	2,000.00	高端装备制造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认缴总规模	基金实缴总规模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主投产业
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000.00	123,600.00	6,000.00	6,000.00	产业互联网、新消费、早期前沿科技（人工智能、云计算、5G、半导体）
江苏省大运河（苏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47,000.00	9,800.00	9,800.00	文商旅
苏州国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1.00	100,001.00	28,000.00	28,000.00	高端装备制造
中鑫国发(苏州)债转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7,000.00	15,000.00	1,050.00	高端装备制造
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岭基金管理（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400.00	80,940.00	20,000.00	7,000.00	生物医药
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62,500.00	34,000.00	20,400.00	高端装备制造
广发信德（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200.00	40,200.00	9,500.00	9,500.00	生命科学
广发信德岚湖二期（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375.00	49,992.50	9,500.00	6,650.00	生命科学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认缴总规模	基金实缴总规模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主投产业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34,500.00	1,352,150.00	50,000.00	40,000.00	投向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和数字创意等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汉德工业 4.0 跨国促进基金一期	Asia-GermanyProductivityCross - CountryPromotion(Cayman)Limited	740,903.55	705,624.10	72,979.00	36,037.19	高端装备制造
汉德基金二期	Asia-GermanyProductivityCross - CountryPromotion(Cayman)Limited	896,419.21	433,922.60	72,979.00	31,907.64	高端装备制造
苏州锦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润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	52,050.00	10,000.00	10,000.00	生物医药
青岛信中利海丝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信中利少海汇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	12,240.80	1,550.00	1,550.00	文商旅
江苏沓泉农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农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37,200.00	15,000.00	3,720.00	文商旅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认缴总规模	基金实缴总规模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主投产业
苏州国发苏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900.00	41,800.00	8,500.00	8,500.00	高端装备制造
苏州农金国发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0.00	19,000.00	5,700.00	生物医药
苏州国发苏创二期知识产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00.00	15,500.00	15,000.00	15,000.00	高端装备制造
苏州市姑苏人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5,000.00	5,000.00	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978,322.00	30,000.00	30,000.00	生物医药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开元国创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3,355.27	1,463,355.27	50,000.00	50,000.00	高端装备制造
国调科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澄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381,000.00	152,400.00	60,000.00	24,000.00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
苏州市上市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99,433.00	100,000.00	39,773.33	文商旅
苏州苏盈金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7,900.00	3,950.00	高端装备制造
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航昕奕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00.00	15,100.00	4,000.00	4,000.00	人工智能、医疗服务
苏州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109,600.00	29,000.00	29,000.00	文商旅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认缴总规模	基金实缴总规模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主投产业
苏州市苏信启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市宜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900.00	44,900.00	29,900.00	29,900.00	生物医药产业

（2）苏创投

为进一步推动苏州市数字经济时代苏州产业创新集群的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领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形成多方参与的创新集群发展格局，2022年6月，经苏州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苏创投由苏州国发创投、苏州科创投、苏州产投集团、苏州天使母基金、苏州基金和苏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整合组建。

苏创设立足苏州市创新型城市发展战略，以数字经济时代下产业创新集群的建设为使命，以全周期科技投资业务为支柱，发挥国有金融资本的引领带动作用，织精织密全市创新资本网络，推动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通过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运作，搭建国内一流的创新投资平台，股权投资业务为苏创投主要业务板块。此外，苏创投积极开拓债权融资业务，已形成保理、融资租赁及科贷的综合业务体系。苏创投债权融资业务与股权投资业务相互促进与互补，保证苏创投拥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苏创投股权投资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的收入一方面来源于基金管理费，一方面来源于业绩报酬。基金管理费收取方式分为按年固定收取及按年根据管理基金规模收取，并且根据管理基金处于的投资周期进行相应调整。基金管理业务的业绩报酬是指基金整体年化收益率达到一定阈值后，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报酬提取后分配给基金管理人，剩余部分由LP根据一定的比例进行分配。近三年，苏创投合并报表范围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入分别为15,196.48万元、15,824.01万元和24,507.65万元。

苏创投股权投资及基金管理业务主要分为三种模式，一是主动管理的基金，二是受托管理基金，三是母基金。公司主动管理的基金大多数是由并表子公司或联营、合营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基金指公司受政府或其他社会资本委托进行管理的基金，主要为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母基金以政府引导基金为主，公司作为母基金管理人负责母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通过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子基金，在分散风险的同时取得投资回报。除上述三类苏创投作为管理人的基金外，苏创投也仅作为LP对基金进行投资，基金所投项目实现退出后，苏创投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该部分收益计入会计科目“投资收益”，不在主营业务收入体现。

（1）主动管理的基金

苏创投主动管理的基金主要是在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和退出四个阶段

提供投资咨询、管理咨询、融资策划、资本运作策划等综合服务。

公司基金管理费收取方式一般分为按年固定收取及按年根据管理基金规模收取：一是在基金存续期内（通常 7 年），每年按照实收资本的 2%或与 LP 的约定比例进行收取；二是在基金存续期内（通常 7 年），每年按照认缴出资额的 1.5%或与 LP 的约定比例进行收取，并且根据管理基金处于的投资周期进行相应调整。基金管理业务的业绩报酬是指基金整体年化收益率达到一定阈值后，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报酬。一般情况下，若项目年化净收益率超过门槛收益率（通常 8%~10%），按照项目净收益率的 20%或与 LP 的约定比例进行提成，提取后分配给基金管理人，剩余部分由 LP 根据一定比例进行分配。

截至 2024 年末，苏创投主要的主动管理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规模	实缴规模	担任角色
苏州未来产业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	15.00	0.00	GP、LP
苏州吴中苏创工融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发创投、苏州市吴中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3	0.10	GP、LP
苏州苏创工融先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2	0.10	GP、LP
中鑫国发（苏州）债转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10.00	0.70	GP、LP
苏州苏创数字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30	GP、LP
苏州苏创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12	GP、LP
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5.03	5.03	GP、LP
苏州苏创高新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1.50	GP、LP
苏州苏创中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	5.00	0.86	GP、LP
苏州苏创同运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0.72	GP、LP
苏州苏创生物医药大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5.00	0.32	GP、LP
苏州苏创太湖湾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	5.00	0.17	GP、LP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融创	4.90	3.43	GP、LP
苏州招发一体化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融创、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59	1.38	GP、LP

苏州苏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	1.81	GP、LP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股权投资	3.58	3.58	GP、LP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融创	3.20	3.20	GP、LP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融创	3.00	1.50	GP、LP
苏州市姑苏人才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股权投资	3.00	3.00	GP、LP
苏州天使创新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使基金管理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20	GP、LP
苏州姑苏名城产业创新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2.80	1.13	GP、LP
苏州市姑苏人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股权投资	2.10	2.10	GP、LP
苏州国发石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股权投资	2.01	1.40	GP、LP
宿迁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融创	2.00	0.59	GP、LP
苏州苏创轨道交通产业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0	0.28	GP、LP
苏州苏创名城水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2.00	0.61	GP、LP
苏州苏荷耐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	2.00	-	GP、LP
苏州苏创跨境电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国发资管	2.00	-	GP、LP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股权投资	1.90	1.90	GP、LP
苏州国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股权投资	1.50	0.55	GP、LP
苏州创未来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越创投	1.50	0.75	GP、LP
苏州国发黎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发创投	1.00	0.55	GP、LP
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融创	1.00	1.00	GP、LP
苏州国发盈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股权投资	1.00	0.80	GP、LP
苏州国发联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联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5	0.34	GP、LP
苏州国发实帧人工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0.59	0.18	GP、LP
苏州国发柒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0.53	0.53	GP、LP
苏州国发陆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0.52	0.52	GP、LP
苏州国发盈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股权投资	0.50	0.50	GP、LP

苏州产投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越创投	0.44	0.44	GP、LP
苏州诺信盛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恒越创投	0.11	0.11	GP、LP
苏州农金国发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10.00	3.00	GP
苏州国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10.00	10.00	GP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股权投资	5.30	3.43	GP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发创投	3.00	3.00	GP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发创投	2.10	2.10	GP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发创投	2.00	2.00	GP
苏州国发聚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发创投	2.00	0.50	GP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0	GP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发创投	1.50	1.50	GP
苏州国发盈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股权投资	1.48	1.48	GP
苏州娄城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股权投资	1.01	0.51	GP
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融创	1.00	1.00	GP
苏州国发港航物流产业投资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1.00	1.00	GP
苏州国发港航二期物流产业投资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1.00	1.00	GP
苏州国发吉安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0.60	0.32	GP
苏州国发高铁文化创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高铁文化创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0.15	GP
盐城国泰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0.39	GP
苏州国发恒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0.50	0.09	GP
合计	--	197.79	79.77	--

截至 2024 年末，苏创投主动管理基金部分已退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退出金额	投资收益
1	纽威阀门	11,200.00	78,610.80	67,410.80
2	德威新材	4,800.00	67,955.39	63,155.39
3	中信信息	1,300.00	43,298.00	41,998.00
4	东威科技	3,000.00	43,137.95	40,137.95
5	博瑞生物	950	30,265.09	29,315.09

6	赛伍技术	801	23,224.96	22,423.96
7	金宏气体	1,736.00	21,936.78	20,200.78
8	数据港	4,000.00	23,655.62	19,655.62
9	瑞特电气	3,760.00	22,837.15	19,077.15
10	富士莱	2,640.00	21,100.79	18,460.79
合计		34,187.00	376,022.53	341,835.53

截至 2024 年末，苏创投管理基金历史累积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累计投资项目			已经退出项目			在管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金额占比
高端纺织	4	13,222.40	2.10	3	11,222.40	4.19	1	2,000.00	0.55
高端装备	75	117,213.57	18.58	30	57,937.06	21.65	45	59,276.51	16.32
轻工业	4	23,860.00	3.78	3	22,860.00	8.54	1	1,000.00	0.28
软件与信息服务	28	34,517.25	5.47	9	7,279.00	2.72	19	27,238.25	7.50
生物医药及大健康	54	64,706.25	10.26	10	10,665.00	3.98	44	54,041.25	14.88
新材料	58	115,154.53	18.25	28	75,781.96	28.31	30	39,372.57	10.84
新能源	15	47,507.61	7.53	5	8,707.61	3.25	10	38,800.00	10.68
新能源汽车	22	59,138.52	9.37	8	22,538.52	8.42	14	36,100.00	9.94
新兴数字产业	4	6,100.00	0.97	0	0.00	0.00	4	6,100.00	1.68
新一代信息技术	62	77,258.05	12.25	12	13,466.27	5.03	50	64,291.78	17.70
其他	58	72,160.88	11.44	23	37,200.32	13.90	35	34,960.56	9.63
合计	384	630,839.06	100.00	131	267,658.14	100.00	253	363,180.92	100.00

（2）受托管理基金

受托管理基金方面，苏创投受托管理的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系与当地政府合作成立的，以扶持当地产业发展、扶持企业发展为目的。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的运作模式一般是由市场出资人和政府作为 LP 共同出资成立基金，同时苏创投受托管理基金。苏创投亦代表财政行使部分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的出资职能，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公司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投向主要是当地科技型中小企业、关系地区民生的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产业等领域。苏创投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平均按照每年基金规模的 0.05%-0.2%收取。

截至 2024 年末，苏创投主要受托管理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规模	实缴规模	担任角色
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	100.00	90.00	GP、LP
苏州国发高新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	50.00	50.00	GP、LP
苏州国发农银轨道交通一号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27.00	27.00	GP、LP
苏州国发城市发展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10.00	5.00	GP、LP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70.00	70.00	GP
苏州高新国发阳光创新生态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50.00	0.50	GP
苏州国发工盈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33.00	33.00	GP
苏州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33.00	2.78	GP
苏州国发上银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33.00	3.00	GP

苏州国发浦银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33.00	6.67	GP
苏州国发民生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33.00	1.39	GP
苏州国发兴银鼎荣绕城交通建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15.00	15.00	GP
苏州国发城市发展肆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3.60	3.60	GP
合计	-	490.60	307.94	-

（3）母基金

母基金管理方面，苏创投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得政府产业引导专项资金后设立母基金，以市场化的筛选机制投资于创业投资子基金。母基金由政府财政资金出资，在所投资的子基金完成清算分配后进行清算，投资期一般为12~15年。苏创投作为母基金管理人每年收取实缴金额1%~2%的基金管理费。目前苏创投重点在管的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由子公司天使基金管理公司负责管理。天使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系由苏州市财政、苏州工业园区天使基金以及其余各县级市（区）财政共同出资成立的政策性母基金，主要投资于在本市注册设立的子基金，培育新兴产业、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注册规模60.10亿元。

截至2024年末，苏创投主要在管母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规模	实缴规模	担任角色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天使基金管理公司	60.10	27.87	GP、LP
江苏苏州高端装备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	60.00	18.00	GP、LP
江苏苏州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	60.00	18.00	GP、LP
苏州国发新创产业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2.09	1.13	GP、LP

苏州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14.00	10.96	GP
江苏省大运河（苏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5.00	4.70	GP
苏州娄城国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10.10	5.35	GP
苏州国发太仓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3.03	1.15	GP
苏州国发苏创养老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2.02	1.75	GP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2.00	1.82	GP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1.72	1.60	GP
苏州国发苏创二期知识产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1.55	1.55	GP
苏州国发苏创文化创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1.01	1.01	GP
苏州太仓国发汇港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0.50	0.01	GP
合计	-	223.12	94.90	-

（4）苏创投仅作为 LP 参与投资的基金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仅作为 LP 参与的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数量共 43 支，投资行业主要分布在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行业，上述基金注册规模合计 289.82 亿元，公司认缴规模 46.14 亿元，实缴规模 15.49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苏创投仅作为 LP 参与投资的主要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出资比例	基金注册规模	公司作为 LP 基金认 缴规模	公司作为 LP 基金实 缴规模	已退出项目 规模
泽适（苏州）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基金（有限合伙）	19.80	101,010.10	20,000.00	7,200.00	300.00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1,500,000.00	150,000.00	60,000.00	3,603.62
苏创工融（苏州）产业创新集群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00,000.00	149,900.00	520.00	-
苏州创元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50,000.00	12,500.00	1,750.00	-
国机（苏州）先进装备与产业基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200,000.00	40,000.00	12,000.00	-
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0	30,310.00	3,000.00	3,000.00	2,170.28
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园丰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33	27,000.00	2,250.00	2,250.00	-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	26,600.00	1,600.00	1,600.00	-
苏州岚湖卓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2	21,400.00	3,000.00	3,000.00	698.31
苏州远康鼎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	21,330.00	3,000.00	3,000.00	374.24
苏州中科中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20,000.00	3,000.00	3,000.00	-
太仓娄城人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20,000.00	3,000/1,500		-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	19,200.00	3,000.00	3,000.00	2,149.85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6	18,000.00	1,000.00	1,000.00	0.22
苏州工业园区涌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0	17,700.00	2,000.00	2,000.00	452.06
江苏甌泉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15,000.00	2,000.00	2,000.00	248.74
苏州高美云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	14,723.00	2,111.00	2,111.00	-
苏州昊君华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3	13,125.00	1,500.00	1,500.00	443.17
苏州顺融天使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12,500.00	2,000.00	2,000.00	140.47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种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50	12,121.21	2,000.00	2,000.00	716.37
苏州清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	11,900.00	2,000.00	2,000.00	-
苏州国仟医械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32	10,370.00	1,900.00	1,900.00	-
苏州泽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3	10,240.00	2,000.00	2,000.00	0.62
苏州清弘环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	10,011.00	2,000.00	1,400.00	1,120.67
苏州市千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000.00	2,000.00	1,440.00	-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慧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000.00	2,000.00	2,000.00	-
苏州协耀科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10,000.00	1,800.00	1,800.00	-
苏州医工所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0,000.00	2,500.00	1,750.00	-

苏州紫荆华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3	8,000.00	1,490.00	585.00	151.59
苏州工业园区太浩成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	7,250.00	1,000.00	1,000.00	421.98
苏州麦创正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7	6,222.23	1,000.00	166.00	166.00
苏州源兴协砺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7	5,085.00	995.00	995.00	117.42
苏州高创天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000.00	1,000.00	1,000.00	653.12
苏州协立宽禁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90	5,000.00	995.00	995.00	249.12
苏州启程金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000.00	1,000.00	1,000.00	51.72
苏州市姑苏人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28	21,000.00	3,000.00	3,000.00	197.78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000.00	1,000.00	1,000.00	-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5	7,000.00	330.00	330.00	669.81
苏州高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13	7,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苏州金谷源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50,000.00	5,000.00	2,375.00	1,216.66
苏州清山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9	26,600.00	5,000.00	5,000.00	-
长三角吉六零科创走廊私募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6	162,000.00	10,000.00	5,000.00	-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12	50,000.00	8,560.00	4,280.00	-
合计		2,898,197.54	461,431.00	154,947.00	

(5) 股权投资及基金管理业务流程

由于苏创投股权投资业务流程与基金管理业务流程均涵盖了募资、投资、投后管理和退出四个阶段的内容。因此，本节对股权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流程进行统一叙述。

苏创投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涵盖了募资、投资、投后管理和退出四个阶段，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如下表所示：

阶段	具体事项	自主参与投资基金	受托管理基金
募资	募资方式	自主募集	非自主募集
	投资者属	法人、自然人等社会资本	以政府财政资金、保险资金为主
	苏创投角色	出资，大多数担任基金管理人	少部分出资或不出资，担任基金管理人
	涉及报表科目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	投资范围	不限定	主要投资于与城市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文化建设等行业
	投资规模	相对较小，一般在 10 亿元以内	相对较大，可达近百亿
	投资期限	长短期均有，期限设置较为灵活	一般期限较长，可达 10 年左右
投后管理	基金管理人	由苏创投或其控股、参股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	由苏创投或其子公司担任
	基金管理费	按一定比率或金额收取基金管理费收入 ①若苏创投或其子公司直接担任基金管理人，则基金管理费反映在营业收入、投资收益中； ②若苏创投参股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则苏创投按持股比例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业绩报酬	部分基金设立了业绩报酬条款，即基金投资回报率超过某一阈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按一定比例对超额收益提取业绩报酬，由于基金管理人多为参股子公司，则苏创投按持股比例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退出	退出渠道	上市后退出、股权回购退出	主要以股权回购退出
	退出收益	苏创投确认投资收益	若未进行出资，苏创投不确认投资收益

1) 募资阶段

募资阶段是股权投资基金设立的重要基础。对于自主参与投资基金而言，由于多数情况下，苏创投还担任基金管理人，苏创投通过拟定募集计划书、项目推介路演等自主募集方式向潜在出资人发出邀约，在达成多方合作意向后由苏创投与其他出资人以合伙制或公司制的形态共同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对于受托管

理基金而言，苏创投接受政府或地方国企的委托与其他既定的出资人（一般为保险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基金，或者苏创投不需承担基金募资的任务。

由于自主参与投资基金是苏创投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设立的，因而反映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对于受托管理基金而言，若苏创投进行了出资，则会体现在其他非流动资产；若苏创投不进行出资，则不会影响资产负债表。

2) 投资阶段

苏创投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流程包含项目遴选、项目洽谈、党委会前置讨论、尽职调查、内部决策、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具体如下：

①项目遴选。苏创投遴选市场上优质的且符合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及集团发展战略的项目进行接触。重点关注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所提出的强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或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提出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或其他符合国家级地方高新技术认定的企业或项目。

②项目洽谈。苏创投业务人员获取投资项目基本信息后，与项目方或管理机构就核心要素进行洽谈，磨合双方诉求，确定初步方案，形成汇报材料向苏创投分管领导汇报，由分管领导进行材料初审，初审通过后报苏创投总裁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申请苏创投党委会进行前置讨论。

③苏创投党委会前置讨论。苏创投投资管理部整理投资项目要素，形成讨论文件，报苏创投党委会前置讨论。由苏创投党委会讨论研究下一步推进工作并组成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如必要）等；同时，党委会可根据业务种类委托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该业务进行全程尽职调查及业务流程的推进，苏创投投资管理部需跟进该业务的实施。

④尽职调查。苏创投项目组、投资管理部及风控内审部或苏创投全资（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实地走访、访谈调研等形式，如有必要可聘请律师、会计师等第三方机构参与，从业务、法务、财务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和风险评估。最终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由项目组、苏创投全资（控股）子公司或第三方机构出具业务、法务及财务等尽职调查报告，由苏创投风控内审部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及法律审核意见。每次访谈/走访完成后，项目组应形成访谈/走访纪要。每月将项目情况和（或）访谈纪要整理成文，以纸质形式汇报至分

管领导及总裁处。

⑤投委会审议决策。苏创投投委会会议对项目组形成的业务、法务及财务等尽职调查报告及风控内审部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及法律审核意见进行审议，并对投资项目进行表决。

⑥苏创投党委会讨论或董事会决策。投委会表决通过后，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办法要求，提交苏创投党委会、董事会决策。投委会表决结果的有效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已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除外）。

⑦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苏创投党委会和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将依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属国有金融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办[2021]178号）的分类标准，分类实施。

3）投后管理阶段

在完成投资阶段后，基金随即进入对被投资企业的跟踪管理阶段。在该阶段中，由投资阶段项目投资经理扎口管理，同时由子公司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横向管理。项目负责人投后进行定期拜访（一般为一年两次），定期进行财务数据收集和分析。同时，基金管理人通过担任财务顾问、并购重组顾问以及委派董事等方式，为被投资企业提供投融资策划、战略优化、并购整合、资本运作策划等一系列增值服务，以协助被投资企业快速发展并实现价值增值。

4）退出阶段

当基金所投项目发生以下情况时，进行退出决策：

- ①项目已经上市并已过锁定期，符合在二级市场退出条件；
- ②符合协议约定的回购退出条件；
- ③项目公司出现运营风险或公司旗下基金战略调整等原因。

基金投委会或董事会为项目退出的最终决策机构，由苏创投项目组向决策机构提交退出方案，决策机构负责决策以何种方式、价格、数量来实施退出，具体决策范围和决策程序以基金投委会或董事会相应的议事规则为准。若涉及所投项目在资本市场的退出，则由苏创投证券事务部协调组成专项操作小组负责。

苏创投所管理基金的退出方式主要有上市后退出和股权回购退出。苏创投根据退出计划以及被投资项目的发展状况，选择在合适的时机将股权投资基金所持标的企业的股权通过上述方式退出。

（3）营财投资

营财投资集团的国有资本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权投资管理和上市股权投资管理两大类。截至 2024 年末,持有的股权投资涉及到的行业有银行、证券、期货、保险、创投、担保、地产等行业,具体持股公司有 19 家,其中银行金融企业 4 家,挂牌上市 4 家;非银行金融企业 8 家,挂牌上市 2 家;实体经济类企业 7 家。

从投资原则来看,公司遵循符合国家和苏州市产业政策,符合国发集团及本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突出公司优势、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投资规模与企业实力、融资能力相匹配等原则。

从投资决策流程看,投资项目由投资发展部根据公司确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意图进行初步筛选。各类项目均应进行投资论证,投资论证应根据拟投资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做好可行性研究,然后提交公司党支部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决策。

从投后管理来看,对公司已投资项目和参股企业进行长效跟踪管理,掌握其公开披露的最新动态、财务状况和利润分配方案等信息,及时妥善处理与股权投资有关的股息、红利、认股权证等工作。公司及下属公司应根据投资的层级,如有必要,对投资项目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或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或了解投资项目的情况,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

截至 2024 年末上市股权投资主要投资标的、取得方式和退出安排如下:

代码	投资标的	持有一股数 (万股)	取得方式	退出安排	备注
600000	浦发银行	7,549.97	上市前法人股	计划长期持有, 短期内暂无退出计划	股票
600015	华夏银行	4,807.30	上市前法人股	计划长期持有, 短期内暂无退出计划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1,733.05	上市前法人股	计划长期持有, 短期内暂无退出计划	股票
601555	东吴证券	10,913.78	上市前法人股	计划长期持有, 短期内暂无退出计划	股票
600919	江苏银行	7,178.62	上市前法人股	计划长期持有, 短期内暂无退出计划	股票
834418	好买财富	482.14	股权转让	计划长期持有, 短期内暂无退出计划	股票

截至 2024 年末非上市股权投资主要项目情况和退出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日期	账面价值（万元）	退出安排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2007.2	6,513.62	计划长期持有， 暂无退出计划
苏州市吴中区国润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0.6	3,533.87	计划长期持有， 暂无退出计划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3.12	6,982.13	计划长期持有， 暂无退出计划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8.7	143,196.13	计划长期持有， 暂无退出计划
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2014.4	594.60	计划长期持有， 暂无退出计划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1	16,100.00	计划长期持有， 暂无退出计划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1.12	40,487.35	计划长期持有， 暂无退出计划
苏州工业园区信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12	8.83	计划长期持有， 暂无退出计划
苏州科技企业股权服务有限公司	2024.12	136.88	计划长期持有， 暂无退出计划

4、融资担保业务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再担保业务的经营主体，立足苏州展业，形成再担保、直接担保和投资业务并举的发展格局，是苏州市唯一一家市级再担保机构，承担了构建和完善苏州市信用再担保体系，缓解当地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的职能，在区域担保行业中具有重要地位。

公司担保业务包括再担保业务和直保业务，再担保业务始终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已经开发的再担保产品有机构再担保、机构比例再担保、比例再担保和全保通等，客户主要以国有担保公司为主。直接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业务，其中融资担保主要是债券发行和其他国有企业的融资担保，反担保措施主要为第三方企业反担保，少数项目为不动产全额抵押；非融资担保业务主要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农民工工资保函等，客户涵盖交通运输、能源电力、数字通信、民生工程等多个领域，重点服务低碳经济、民生保障、国家基建等利国惠民重点建设项目。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深化推动资本市场战略，努力拓展高端新型资本产品增信市场，进一步扩大服务市场空间和辐射范围，推动江苏经济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截至 2024 年末，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总

资产 32.62 亿元，净资产 18.70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 1.86 亿元，净利润 0.98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

5、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业务

除前述证券、信托、创投、信用再担保等业务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并纳入合并报表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涉足银行、保险、资管等业务，构成了发行人金融控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业务

发行人银行业务以其参股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主体。苏州银行经过农村商业银行改制后，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正式变更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67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13.93% 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苏州银行业务涵盖公司银行、零售银行、金融市场、数字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方面，公司聚焦普惠金融、科创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等重点领域，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强化内外部协同联动，以一站式综合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科创企业发展，持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保持了公司业务较好的发展势头；零售银行业务方面，公司始终坚定深耕细作的发展转型方向，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以民生金融为特色，以“客群综合经营、区域分类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为切入点，在民生、普惠、人才金融、财富管理、消费金融等方面构建专业新优势；金融市场业务方面，公司着力强化投资交易和代客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化经营，构建四大线上化平台赋能业务，推进科技与金融市场业务融合，交易能力稳步提升，持续推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数字银行业务方面，公司坚持内外双循环经营发展思路，向内赋能共同打造自营场景，持续数币生态建设，向外学习线上化运营能力，探索数字化驱动业务拓展，助力全行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4 年末，苏州银行总资产为 6,937.14 亿元，净资产 552.56 亿元，吸收存款总额 4,273.97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205.02 亿元；2024 年度，苏州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22.24 亿元，净利润 52.73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苏州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87%、11.78%、9.77%，不良贷款率为 0.83%。苏州银行主要监管指标良好，业务发展保持增长态势。

（2）保险业务

发行人保险业务以其参股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主体。东吴人寿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60 亿元，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末，东吴人寿总资产为 483.42 亿元，净资产为 52.16 亿元；2024 年度，东吴人寿实现营业收入 121.15 亿元，净利润 0.22 亿元。

（3）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以其参股公司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经营主体。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63.69 亿元，经营范围为：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受托经营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资管作为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发起设立，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由原银监会备案的具有在江苏省范围内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第二家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持“深耕苏州，辐射全省”的经营理念，依托苏州市国资委和各主要股东的支持，聚焦不良资产主营业务，实现业务快速发展，对优化区域金融生态环境，防范化解地方区域金融风险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苏州资管紧紧围绕自身功能定位，将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与股权投资、金融服务、基金管理、金融资产交易等多元化金融手段紧密结合，致力于打造区域性、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截至 2024 年末，苏州资管总资产为 346.90 亿元，净资产为 95.66 亿元；2024 年度，苏州资管实现营业收入 19.09 亿元，净利润 5.05 亿元。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其他事项的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告。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度：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企业不再将试运行销售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规定企业在计量亏损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②、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

2023 年度：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024 年度：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A.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B.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

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披露期初信息。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C.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A.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企业

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B.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在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22-2023 年度：

无

2024 年度：

公司部分子公司以前年度对正常类贷款按照其余额的 1%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本年度更改为正常类贷款不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万元）
正常类贷款坏账计提标准	2024 年 1 月 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7.90
		信用减值损失	-40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98
		所得税费用	101.98
		未分配利润	305.93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22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1882 号和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2151 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24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5】第 2063 号。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变更情况
2022 年度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84%	新增
	苏州自主创新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新增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新增
	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0%	新增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84%	新增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新增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新增
	SCSHKProsperous2022Limited	100.00%	新增
	苏州市住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增
	苏州大数据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增
	东吴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减少

时间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变更情况
	国融财智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减少
2023 年度	苏州越城遗址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1.00%	减少
	苏州市因私出国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减少
	苏州市对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减少
	苏州市对外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减少
	苏州恒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减少
	苏州数仪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减少
	苏州盘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减少
	苏州国发数金科技有限公司	55.00%	新增
	苏州市科技招商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新增
	数字苏州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新增
	苏州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新增
	苏州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增
2024 年度	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新增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新增
	苏州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增
	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3.61%	新增
	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0.00%	新增
	苏州智谷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新增
	苏州苏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新增
	苏州双碳产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新增
	苏州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	新增
	上海朴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增
	苏州苏创中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	新增
	苏州市苏创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新增
	苏州国发数金不动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9.00%	新增
	苏州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5.00%	减少
	苏州市嘉信云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减少

（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布《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因原有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服务时限届满，公司改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后续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4,696,725.73	3,663,255.38	3,908,770.47
结算备付金	743,334.88	533,151.96	539,70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47,505.08	6,222,896.46	3,829,093.44
衍生金融资产	14,357.81	36,150.41	-
应收票据	170.00	180.00	250.00
应收账款	326,586.25	232,572.37	132,225.82
预付款项	5,969.64	471.19	644.42
其他应收款	134,990.51	100,819.42	332,957.3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6,773.61	68.71	166.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904.93	348,558.99	249,206.67
存货	3,388.24	7,398.86	2,386.14
合同资产	2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5,924.40	141,430.99	44,769.90
其他流动资产	2,771,989.90	2,517,627.34	2,223,685.52
流动资产合计	14,134,870.66	13,804,513.37	11,263,693.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0,012.67	68,812.10	110,197.09
债权投资	280,958.37	361,150.81	192,269.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4,994,291.84	3,507,231.24	3,695,046.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583,517.98	540,422.12	566,816.74
长期股权投资	1,174,395.40	821,618.15	773,79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8,137.67	633,673.01	835,175.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70,689.53	2,454,753.39	2,205,826.23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152,760.04	158,587.48	168,522.54
固定资产	247,575.70	192,420.26	179,373.53
在建工程	5,640.71	42,479.45	87,683.83
使用权资产	20,348.21	25,934.53	26,371.94
无形资产	31,826.01	31,945.87	28,484.21
开发支出	1,097.41	1,043.79	211.98
商誉	32,910.60	32,843.61	37,256.53
长期待摊费用	7,298.82	8,040.18	5,83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247.35	162,745.95	158,97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3.91	2,855.86	78,38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68,552.24	9,046,557.80	9,150,229.11
资产总计	25,703,422.90	22,851,071.17	20,413,922.19
负债：			
短期借款	762,115.64	598,113.57	437,738.23
拆入资金	941,461.19	349,189.29	200,846.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432.03	68,725.67	41,322.14
衍生金融负债	14,448.12	40,956.64	-
应付票据	47,350.00	83,350.00	125,919.97
应付账款	262,735.96	407,892.75	453,185.11
预收款项	1,103.67	1,050.34	403.15
合同负债	6,704.30	29,153.34	13,434.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32,069.51	3,915,542.76	2,114,653.35
代理买卖证券款	4,579,692.46	3,076,107.97	3,369,178.62
代理承销证券款	1,830.39	127.57	5,131.00
应付职工薪酬	234,656.92	214,695.34	216,373.51
应交税费	35,276.46	42,408.00	82,038.10
其他应付款	121,183.62	219,292.20	229,760.3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53.63	78.62	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8,116.20	967,701.20	318,974.04
其他流动负债	1,683,654.65	1,522,136.26	1,058,589.15
流动负债合计	13,198,831.12	11,536,442.89	8,667,547.36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借款	653,059.71	720,535.82	671,817.16
应付债券	3,658,484.16	3,302,429.81	4,000,050.4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0,237.05	25,962.43	25,935.00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211,316.43	195,072.64	180,733.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090.06	207,723.14	182,619.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250.61	201,812.83	255,876.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93,438.02	4,653,536.67	5,317,031.41
负债合计	18,192,269.14	16,189,979.56	13,984,578.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679,882.40	1,213,633.09	1,189,867.49
减：库存股		-	-
其它综合收益	285,559.66	66,630.77	55,372.17
盈余公积	65,300.49	54,542.28	50,464.38
未分配利润	1,103,765.16	1,019,608.49	930,23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4,507.71	3,354,414.62	3,225,941.19
少数股东权益	3,476,646.05	3,306,676.98	3,203,402.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1,153.76	6,661,091.60	6,429,34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03,422.90	22,851,071.17	20,413,922.1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7,852.35	1,404,690.31	1,411,718.77
其中：营业收入	560,475.69	606,105.97	597,071.20
利息收入	350,427.90	326,692.81	309,268.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6,948.76	471,891.53	505,378.77
二、营业总成本	1,359,363.51	1,417,622.29	1,322,324.95
营业成本	501,692.31	540,998.83	551,473.94
利息支出	206,527.20	217,242.62	177,192.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5,352.25	85,308.21	84,353.2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金及附加	8,494.97	13,222.52	8,521.44
销售费用	1,417.54	2,453.36	7,194.70
管理费用	455,673.35	461,241.15	406,304.47
研发费用	536.69	2,908.67	2,055.92
财务费用	69,669.19	94,246.93	85,228.64
其中：利息费用	87,297.67	93,876.10	100,438.63
利息收入	8,426.79	9,360.65	19,595.43
加：其他收益	6,201.23	8,438.40	6,993.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544.25	367,411.62	300,537.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669.69	20,996.31	63,538.1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69	-54.96	467.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9.16	68,366.47	28,007.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923.15	-13,232.35	-464.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84.4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7	1,044.07	7,202.48
三、营业利润	399,212.71	414,256.86	432,137.30
加：营业外收入	7,953.35	12,367.41	402.33
减：营业外支出	7,134.92	8,254.58	3,494.88
四、利润总额	400,031.14	418,369.69	429,044.76
减：所得税费用	68,683.40	111,455.34	149,401.85
五、净利润	331,347.74	306,914.35	279,642.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347.74	306,914.35	279,642.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038.66	132,102.01	133,169.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309.08	174,812.34	146,473.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196.69	48,434.35	9,384.3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092.93	12,556.59	13,361.7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818.24	-2,316.26	15,181.7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407.00	18,651.36	-22,797.2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1,411.25	-20,967.62	37,979.0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74.68	14,872.84	-1,819.9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6	-0.27	5.3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653.92	14,055.82	-6,886.85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985.54	168.15	1,579.31
(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5.16	649.15	3,482.1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72,103.76	35,877.76	-3,977.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9,544.43	355,348.70	289,027.3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131.59	144,658.60	146,530.9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412.84	210,690.10	142,496.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669.24	142,844.12	91,133.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13,853.16	-	1,007,162.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41,972.07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6,776.91	689,228.56	765,889.2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322,280.8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90,000.00	147,000.00	100,000.00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1,498,546.67	-	99,689.1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124.10	1,687,992.66	631,472.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33	711.17	445.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880.40	873,295.63	1,008,06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6,087.82	3,583,044.19	4,026,14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51.39	35,076.70	15,977.9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1,494.97	-	56,650.6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23,855.36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31,148.08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3,313.3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57,713.61	214,398.38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02,078.9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8,043.79	178,041.90	159,264.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408.47	321,082.17	283,07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528.43	215,399.66	125,25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890.44	1,273,503.70	1,086,61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5,886.47	4,670,729.58	1,730,15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201.35	-1,087,685.38	2,295,99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80,598.35	6,549,443.87	4,934,940.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831.53	265,205.80	296,58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4.52	14,532.17	7,911.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531.66	2,251.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382.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14.85	264,806.26	147,12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1,619.25	7,108,519.75	5,408,186.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56.86	79,543.37	29,855.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15,028.45	6,272,158.67	8,342,658.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105.17	18,860.6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92.21	81,253.43	91,37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1,682.68	6,451,816.17	8,463,88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063.43	656,703.59	-3,055,69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200.00	68,400.00	73,461.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	18,400.00	73,461.1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2,282.46	6,950,752.75	3,883,419.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1,928.00	-	1,718,190.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	42,995.00	156,90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9,410.46	7,062,147.75	5,831,980.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22,088.76	6,301,232.85	5,295,160.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539.15	346,156.53	407,341.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9,718.68	80,541.92	62,674.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68.18	233,229.55	303,05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7,896.09	6,880,618.92	6,005,56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14.38	181,528.83	-173,580.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8.57	2,351.27	15,010.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830.87	-247,101.69	-918,27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7,497.23	4,314,598.92	5,232,87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1,328.10	4,067,497.23	4,314,598.9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322,361.57	333,859.37	308,05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10.95	62,600.00	6,000.00
预付款项	187.77	187.77	71.15
其他应收款	77,886.97	86,723.47	284,317.9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237.50	-	-
其他流动资产	114.16	7,175.06	500.45
流动资产合计	472,961.42	490,545.68	598,949.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3,555,669.54	2,941,948.61	2,740,824.96

资产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0,685.40	282,709.19	301,610.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6,232.65	408,888.99	329,228.22
投资性房地产	3,724.11	3,971.72	2,514.26
固定资产	232.63	228.30	104.00
在建工程	392.79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65	4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60.6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538.42	131,959.73	120,88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4,236.16	3,769,719.19	3,495,205.99
资产总计	4,997,197.59	4,260,264.87	4,094,155.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4,296.79	398,977.86	306,550.00
应付职工薪酬	7.94	4.01	5.70
应交税费	32.51	48.14	19,557.63
其他应付款	9,257.26	32,266.93	51,693.2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387.51	698,579.85	17,510.22
其他流动负债	50,489.33	-	-
流动负债合计	1,095,471.34	1,129,876.78	395,316.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589.74	247,189.72	332,879.59
应付债券	1,087,641.41	770,707.70	1,313,28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294.73	52,694.70	57,907.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2,525.88	1,070,592.12	1,704,076.41
负债合计	2,377,997.21	2,200,468.90	2,099,393.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9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91,704.33	634,315.65	574,210.27

资产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35,440.35	100,676.20	96,575.80
盈余公积	66,656.37	55,898.15	51,820.25
未分配利润	325,399.33	268,905.97	272,155.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19,200.37	2,059,795.97	1,994,76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97,197.59	4,260,264.87	4,094,155.2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3.86	694.52	281.72
减：营业成本	247.60	227.59	167.56
税金及附加	85.37	137.53	647.40
管理费用	8,569.56	6,680.56	6,061.58
财务费用	63,061.37	70,727.35	67,202.09
其中：利息费用	68,397.08	75,030.54	79,455.08
利息收入	5,431.62	4,387.49	12,481.44
加：其他收益	10.00	13.34	14.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76.12	-1,448.31	-12,014.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972.97	111,946.82	396,02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098.52	6,358.06	42,403.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4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526.80	33,432.85	310,229.75
加：营业外收入	5,758.04	11,860.69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96.31	1,718.00	1,66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088.53	43,575.54	308,561.75
减：所得税费用	-18,493.64	2,796.60	48,649.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582.18	40,778.94	259,912.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582.18	40,778.94	259,912.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764.16	4,100.40	13,229.5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764.16	4,100.40	13,229.5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407.00	18,651.36	-22,797.2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6,357.16	-14,550.97	36,026.8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小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2,346.33	44,879.34	273,141.8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05	756.95	231.9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7.76	8,274.57	4,54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4.81	9,031.53	4,78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0.02	4,265.61	3,79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89	29,628.43	95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8.32	7,240.59	3,33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2.24	41,134.63	8,08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7.43	-32,103.10	-3,30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793.11	64,556.61	99,380.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290.97	118,722.57	102,966.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80.36	217,146.98	115,600.2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864.45	400,428.66	317,946.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09	1,974.43	10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284.63	341,114.38	183,668.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	62,200.00	3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784.72	405,288.82	221,77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20.28	-4,860.15	96,174.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4,541.72	722,735.00	160,63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32,000.00	-	4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541.72	773,730.00	580,6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2,917.09	582,437.72	521,253.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214.74	110,758.47	141,237.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0.00	17,770.94	84,1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031.83	710,967.13	746,60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09.89	62,762.87	-165,97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97.81	25,799.62	-73,10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859.37	308,059.76	381,16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361.57	333,859.37	308,059.76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2,570.34	2,285.11	2,041.39
总负债（亿元）	1,819.23	1,619.00	1,398.46
全部债务（亿元）	1,217.64	1,143.51	891.82
所有者权益（亿元）	751.12	666.11	642.93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7.79	140.47	141.17
利润总额（亿元）	40.00	41.84	42.90
净利润（亿元）	33.13	30.69	2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26.59	16.23	1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3.80	13.21	13.32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3.02	-108.77	229.6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9.01	65.67	-305.5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1.15	18.15	-17.36
流动比率（倍）	1.11	1.27	1.49
速动比率（倍）	1.11	1.27	1.49
资产负债率（%）	64.44	66.32	62.27
债务资本比率（%）	61.85	63.19	58.11
营业毛利率（%）	40.23	39.95	42.4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38	2.78	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4.69	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2.48	3.02
EBITDA（亿元）	53.04	53.48	56.5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36	4.68	6.3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6.08	5.70	5.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3	7.70	10.21
存货周转率（次）	93.02	110.58	231.12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票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短期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信托；

（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3）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4）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9）速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存货)/(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10）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1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总额；

（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总额；

（15）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年初代理买卖证券款-年初代理承销证券款+资

产总额年末数-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年末代理承销证券款)/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对公司的资产构成、负债构成、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696,725.73	18.27	3,663,255.38	16.03	3,908,770.47	19.15
结算备付金	743,334.88	2.89	533,151.96	2.33	539,703.33	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47,505.08	19.64	6,222,896.46	27.23	3,829,093.44	18.76
衍生金融资产	14,357.81	0.06	36,150.41	0.16	-	-
应收票据	170.00	0.00	180.00	0.00	250.00	0.00
应收账款	326,586.25	1.27	232,572.37	1.02	132,225.82	0.65
预付款项	5,969.64	0.02	471.19	0.00	644.42	0.00
其他应收款	134,990.51	0.53	100,819.42	0.44	332,957.36	1.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904.93	0.72	348,558.99	1.53	249,206.67	1.22
存货	3,388.24	0.01	7,398.86	0.03	2,386.14	0.01
合同资产	23.30	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5,924.40	0.80	141,430.99	0.62	44,769.90	0.22
其他流动资产	2,771,989.90	10.78	2,517,627.34	11.02	2,223,685.52	10.89
流动资产合计	14,134,870.66	54.99	13,804,513.37	60.41	11,263,693.08	55.1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0,012.67	0.39	68,812.10	0.30	110,197.09	0.54
债权投资	280,958.37	1.09	361,150.81	1.58	192,269.18	0.94
其他债权投资	4,994,291.84	19.43	3,507,231.24	15.35	3,695,046.83	18.10
长期应收款	583,517.98	2.27	540,422.12	2.36	566,816.74	2.78
长期股权投资	1,174,395.40	4.57	821,618.15	3.60	773,798.05	3.79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1,308,137.67	5.09	633,673.01	2.77	835,175.75	4.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70,689.53	9.61	2,454,753.39	10.74	2,205,826.23	10.81
投资性房地产	152,760.04	0.59	158,587.48	0.69	168,522.54	0.83
固定资产	247,575.70	0.96	192,420.26	0.84	179,373.53	0.88
在建工程	5,640.71	0.02	42,479.45	0.19	87,683.83	0.43
使用权资产	20,348.21	0.08	25,934.53	0.11	26,371.94	0.13
无形资产	31,826.01	0.12	31,945.87	0.14	28,484.21	0.14
开发支出	1,097.41	0.00	1,043.79	0.00	211.98	0.00
商誉	32,910.60	0.13	32,843.61	0.14	37,256.53	0.18

长期待摊费用	7,298.82	0.03	8,040.18	0.04	5,836.96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247.35	0.60	162,745.95	0.71	158,977.16	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3.91	0.01	2,855.86	0.01	78,380.55	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68,552.24	45.01	9,046,557.80	39.59	9,150,229.11	44.82
资产总计	25,703,422.90	100.00	22,851,071.17	100.00	20,413,922.19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20,413,922.19 万元、22,851,071.17 万元和 25,703,422.90 万元，资产规模持续扩大。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908,770.47 万元、3,663,255.38 万元和 4,696,725.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15%、16.03%和 18.27%，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保证金。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14.22	24.71	47.48
银行存款	4,642,416.91	3,600,403.27	3,838,840.06
其他货币资金	54,294.60	62,827.40	69,882.93
合计	4,696,725.73	3,663,255.38	3,908,770.47

最近三年末，子公司东吴证券货币资金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75.57%、73.72%和 81.57%，占比较大，故公司货币资金变化主要是东吴证券货币资金变化导致。东吴证券货币资金的变化主要是客户存款的波动，而客户存款则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

2、结算备付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539,703.33 万元、533,151.96 万元和 743,334.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4%、2.33%和 2.89%。结算备付金皆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东吴证券所有，分为客户备付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部分。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客户结算备付金	636,045.97	431,322.07	448,927.69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自有结算备付金	107,288.91	101,829.89	90,775.65
结算备付金合计	743,334.88	533,151.96	539,703.33

结算备付金随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金额变化而变化。近三年，结算备付金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子公司东吴证券业务持续开拓，结算备付金随之上升。

3、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829,093.44 万元、6,222,896.46 万元和 5,047,505.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76%、27.23%和 19.64%。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较快，主要是债券投资增加所致，2024 年末债券投资减少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下降。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债券	1,800,794.13	3,520,951.10	1,461,069.41
公募基金	728,800.65	606,727.02	349,200.76
私募基金及专户	248,676.48	296,832.64	244,713.33
权益工具	260,664.72	153,466.98	134,570.96
银行理财产品	833,761.30	243,770.48	427,362.77
券商资管产品	114,505.69	105,209.95	104,666.11
信托计划	704,813.87	919,269.15	796,978.26
其他	355,488.24	376,669.14	310,531.83
合计	5,047,505.08	6,222,896.46	3,829,093.44

4、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2,225.82 万元、232,572.37 万元和 326,586.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5%、1.02%和 1.27%。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子公司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5、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32,957.36 万元、100,819.42 万元和 134,990.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0.44%和 0.53%，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其他企业的往来款。截至 2024 年末，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汉德一期（AGICFundIL.P.）	收益分配	25,989.14	19.25
苏州苏工吉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13,536.44	10.03
响水苏港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8,000.00	5.9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852.91	4.34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4,294.50	3.18
合计	-	57,673.00	42.72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49,206.67 万元、348,558.99 万元和 183,904.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1.53%和 0.72%。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由子公司东吴证券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组成，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受市场行情影响。东吴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及债券质押式回购。

7、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223,685.52 万元、2,517,627.34 万元和 2,771,989.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9%、11.02%和 10.78%。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融出资金	2,057,982.33	1,904,265.33	1,694,083.02
衍生金融资产		-	1,580.54
预付款项		4,819.16	3,704.80
存出保证金	700,049.99	589,435.82	510,620.24
待抵扣税金	1,670.67	2,665.26	2,833.29
其他	12,286.91	16,441.77	10,863.62
合计	2,771,989.90	2,517,627.34	2,223,685.52

其他流动资产中主要为东吴证券的融出资金。东吴证券于 2012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近年来，东吴证券大力发展融资融券业务，不断丰富融券品种，提高资金运作效率。

8、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其他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3,695,046.83 万元、3,507,231.24 万元和 4,994,291.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18.10 %、15.35%和 19.43%，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东吴证券投资的债券产品。最近一年其他债权投资增长较快，主要是地方政府债和中期票据投资增加。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融债	72,186.54	206,860.84	149,144.02
企业债	185,007.48	259,148.62	218,347.09
公司债	990,116.63	1,089,950.52	1,401,406.72
地方政府债	2,120,033.83	520,337.58	76,126.12
中期票据	1,107,659.96	889,704.06	1,173,301.62
定向融资工具	443,974.55	434,298.45	490,907.26
国债	16,890.42	51,428.11	61,839.77
其他	58,422.43	55,503.07	123,974.22
合计	4,994,291.84	3,507,231.24	3,695,046.83

9、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566,816.74 万元、540,422.12 万元和 583,517.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2.78%、2.36%和 2.27%，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园恒融资租赁、国发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呈波动趋势，主要是受融资租赁业务波动影响。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融资租赁款	572,750.42	534,742.35	561,401.17
应收代偿款	10,767.57	5,679.76	5,415.57
合计	583,517.98	540,422.12	566,816.74

10、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773,798.05 万元、821,618.15 万元和 1,174,395.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3.79%、3.60%和 4.57%。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是因为苏创投下属子公司苏州思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增加所致。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长较快，主要是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投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9,301.06	375,033.51	317,372.66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2,191.76	218,852.06	206,071.15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5,447.54	100,568.93	123,710.00
苏州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	-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35,479.29	34,540.06	33,457.61
东吴（苏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19,295.00	18,564.92	22,234.45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11,172.70	11,172.70	11,172.70
太平国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932.73	10,730.98	9,544.76
苏州市相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93.36	7,575.59	7,052.06
苏州工业园区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80.71	7,545.52	6,762.74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917.43	5,915.74	5,868.95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85.51	7,029.95	7,149.39
苏州桑泰海洋仪器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5,098.04	4,742.81	4,469.38
江苏金服数字有限公司	4,887.41	1,042.54	-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4,485.83	5,810.63	5,214.62
China Reform Overseas Management Co.,Ltd	3,261.36	4,057.19	4,257.80
苏州思萃熔接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823.10	1,798.84	-
苏州国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3.00	-	-
其他	6,419.57	6,636.18	9,459.78
合计	1,174,395.40	821,618.15	773,798.05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2,205,826.23 万元、2,454,753.39 万元和 2,470,689.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占比为 10.81%、10.74%和 9.61%，主要为

投资的基金。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权益工具	280,165.09	361,034.52	154,759.54
信托计划	33,859.01	66,113.07	304,911.34
私募基金	2,156,665.43	2,027,605.80	1,746,155.35
合计	2,470,689.53	2,454,753.39	2,205,826.23

12、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373.53 万元、192,420.26 万元和 247,575.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8%、0.84%和 0.96%。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7,177.92	222,200.82	206,297.34
运输设备	2,234.74	2,535.60	3,076.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3,917.56	64,378.74	57,675.46
合计	353,330.23	289,115.16	267,049.7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8,698.24	50,096.23	43,785.06
运输设备	1,319.55	1,732.58	2,596.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736.73	44,866.09	41,295.02
合计	105,754.52	96,694.90	87,676.18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8,479.68	172,104.59	162,512.28
运输设备	915.19	803.02	480.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180.84	19,512.65	16,380.44
合计	247,575.70	192,420.26	179,373.53

13、商誉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37,256.53 万元、32,843.61 万元和 32,910.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8%、0.14%和 0.13%。截至 2022 年

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商誉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购买营业部商誉	1,175.00	1,175.00	1,175.00
购买子公司商誉	47,356.95	47,293.81	47,094.35
商誉原值合计	48,531.95	48,468.81	48,269.35
减值准备	15,621.35	15,625.20	11,012.83
商誉账面价值合计	32,910.60	32,843.61	37,256.53

2023 年末商誉余额为本公司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部分营业部形成商誉 1,175.00 万元，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形成的商誉 42,185.60 万元；本公司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形成的商誉 4,784.41 万元；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形成的商誉 323.80 万元。

2023 年度变动金额为本公司子公司苏州越城遗址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苏信元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转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形成的受汇率影响调整后的商誉 267.97 万元。

2024 年度变动金额为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转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形成的受汇率影响调整的商誉 386.95 万元。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62,115.64	4.19	598,113.57	3.69	437,738.23	3.13
拆入资金	941,461.19	5.18	349,189.29	2.16	200,846.11	1.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432.03	0.31	68,725.67	0.42	41,322.14	0.30
衍生金融负债	14,448.12	0.08	40,956.64	0.25	-	-
应付票据	47,350.00	0.26	83,350.00	0.51	125,919.97	0.90
应付账款	262,735.96	1.44	407,892.75	2.52	453,185.11	3.24
预收款项	1,103.67	0.01	1,050.34	0.01	403.15	0.00
合同负债	6,704.30	0.04	29,153.34	0.18	13,434.50	0.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32,069.51	19.96	3,915,542.76	24.18	2,114,653.35	15.12
应付职工薪酬	234,656.92	1.29	214,695.34	1.33	216,373.51	1.55

应交税费	35,276.46	0.19	42,408.00	0.26	82,038.10	0.59
其他应付款	121,183.62	0.67	219,292.20	1.35	229,760.36	1.64
代理买卖证券款	4,579,692.46	25.17	3,076,107.97	19.00	3,369,178.62	24.09
代理承销证券款	1,830.39	0.01	127.57	0.00	5,131.00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8,116.20	4.50	967,701.20	5.98	318,974.04	2.28
其他流动负债	1,683,654.65	9.25	1,522,136.26	9.40	1,058,589.15	7.57
流动负债合计	13,198,831.12	72.55	11,536,442.89	71.26	8,667,547.36	61.98
长期借款	653,059.71	3.59	720,535.82	4.45	671,817.16	4.80
应付债券	3,658,484.16	20.11	3,302,429.81	20.40	4,000,050.40	28.60
租赁负债	20,237.05	0.11	25,962.43	0.16	25,935.00	0.19
预计负债	211,316.43	1.16	195,072.64	1.20	180,733.03	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090.06	1.42	207,723.14	1.28	182,619.51	1.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250.61	1.05	201,812.83	1.25	255,876.31	1.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93,438.02	27.45	4,653,536.67	28.74	5,317,031.41	38.02
负债合计	18,192,269.14	100.00	16,189,979.56	100.00	13,984,578.76	100.00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437,738.23 万元、598,113.57 万元和 762,115.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3%、3.69%和 4.19%，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保证借款	155,104.86	111,578.50	100,605.35
信用借款	607,010.78	486,535.07	265,242.88
质押借款	-	-	71,890.00
合计	762,115.64	598,113.57	437,738.23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皆为发行人子公司东吴证券所有。东吴证券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交易对手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最近三年末，东吴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金额分别为 2,114,653.35 万元、3,915,542.76 万元和 3,632,069.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2%、24.18%和 19.96%，总体呈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引起。

3、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9,760.36 万元、219,292.20 万元和 121,183.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1.35%和 0.67%。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委托投资款及与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

4、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皆为发行人之子公司东吴证券所有。最近三年末，东吴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分别为 3,369,178.62 万元、3,076,107.97 万元和 4,579,692.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9%、19.00%和 25.17%。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2024 年东吴证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导致代理买卖证券款不断上升。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318,974.04 万元、967,701.20 万元和 818,116.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5.98%和 4.50%，主要以信用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应付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由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1,058,589.15 万元、1,522,136.26 万元和 1,683,654.6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7%、9.40%和 9.25%。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短期融资融券、期货风险准备金等。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货风险准备金	9,863.29	8,745.10	7,817.23
应付短期融资融券	1,663,778.44	1,498,238.73	1,031,491.14
衍生金融负债		-	10,816.72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662.99	1,433.25	1,386.60
其他	8,349.93	13,719.18	7,077.47
合计	1,683,654.65	1,522,136.26	1,058,589.15

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短期融资券。报告期内近三年其他流动负债持续增长，主要系应付短期融资券的大幅增加。

7、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671,817.16 万元、720,535.82 万元和 653,059.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0%、4.45%和 3.59%。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333,770.86	358,932.24	271,408.26
保证借款	78,802.32	181,754.28	153,442.53
抵押借款	152,969.19	72,060.00	74,900.00
质押借款	356,140.99	324,499.15	172,066.3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8,623.65	216,709.86	-
合计	653,059.71	720,535.82	671,817.16

8、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发行的债券，包括公司债、次级债、收益凭证及债权融资计划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的金额分别为 4,000,050.40 万元、3,302,429.81 万元和 3,658,484.16 万元。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可参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9、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879.23 亿元、1,135.18 亿元和 1,212.91 亿元，在负债总额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62.87%、70.12%和 66.6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68.3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3.8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03.7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3.2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03.07	13.18	168.38	13.88	153.54	13.53	131.55	14.96
债券融资	221.33	28.31	587.18	48.41	555.13	48.90	514.42	58.51
其中：公司债券	47.95	6.13	351.80	29.00	339.31	29.89	347.27	39.50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73.38	22.18	235.38	19.41	215.82	19.01	167.15	19.01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入资金	94.15	12.04	94.15	7.76	34.92	3.08	20.08	2.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3.21	46.46	363.21	29.95	391.55	34.49	211.47	24.05
非标融资	-	-	-	-	-	-	1.68	0.19
其他融资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781.75	100.00	1,212.91	100.00	1,135.18	100.00	879.23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201.35	-1,087,685.38	2,295,99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063.43	656,703.59	-3,055,69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14.38	181,528.83	-173,580.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8.57	2,351.27	15,010.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830.87	-247,101.69	-918,276.3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政府补助及往来款等，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以现金支付的费用及往来款。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95,992.04 万元、-1,087,685.38 万元和 2,830,201.35 万元，波动较大。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大幅增长，主要受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融出资金影响。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多，主要是

因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和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原因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55,699.27 万元、656,703.59 万元和-1,690,063.43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由于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的波动导致。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大额净流出。2023 年度，发行人处置资产等收回投资较多，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大额净流入。2024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净流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和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580.07 万元、181,528.83 万元和 211,514.38 万元。2022 年度为负，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2023 年度呈现净流入，主要是因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2024 年度呈现净流入，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偿还债务较少。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4.44	66.32	62.27
流动比率（倍）	1.11	1.27	1.49
速动比率（倍）	1.11	1.27	1.4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8	5.70	5.63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1.27 和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1.49、1.27 和 1.11。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较快。2023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因为短期借款和拆入资金增长。但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仍高于 1，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27%、66.32% 和 64.44%，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大，主要受子公司东吴证券杠杆水平影响。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5.63、5.70 和 6.08，近三年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性，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总体看来，发行人经营状况的稳健性、盈利状况的持续增长性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还能力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公司作为苏州市属金融控股集团，具有东吴证券、苏州信托、苏创投等子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苏创投通过投资产生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未来随着国内创投、证券与信托板块的不断发展与完善，公司将产生更多的利润增长点。因此，无论从短期还是长期来看，发行人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77,852.35	1,404,690.31	1,411,718.77
营业成本 ³	823,571.77	843,549.66	813,019.78
营业利润	399,212.71	414,256.86	432,137.30
利润总额	400,031.14	418,369.69	429,044.76
净利润	331,347.74	306,914.35	279,642.91

1、营业收入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业	73.77	53.54	69.95	49.80	71.30	50.51

³ 考虑到与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营业成本为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和。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托业	4.53	3.29	6.51	4.64	6.58	4.66
其他	59.49	43.17	64.00	45.56	63.29	44.83
营业收入合计	137.79	100	140.47	100.00	141.17	100.00

（1）证券收入

证券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吴证券，东吴证券以券商基础功能、创新业务、综合金融、资源整合为主导，拥有围绕经纪、自营、资管和投行在内的主营业务牌照资格。最近三年，公司实现证券业收入分别为 71.30 亿元、69.95 亿元和 73.77 亿元，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50.51%、49.80%和 53.54%，公司证券业收入主要受到证券业市场行情影响。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受政策影响有所下降。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明显上升，主要是由于证券业市场行情走高，相关业务收入大幅上升。

（2）信托收入

信托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信托。最近三年，公司实现信托业收入分别为 6.58 亿元、6.51 亿元和 4.53 亿元，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66%、4.64%和 3.29%，最近三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信托市场行情影响。

（3）其他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东吴期货商品贸易买卖收入、苏创投集团的创投业务收入等。最近三年，公司其他收入分别为 63.29 亿元、64.00 亿元和 59.49 亿元，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4.83%、45.56%和 43.17%，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东吴期货商品贸易买卖收入较大。

近三年东吴证券下属东吴期货商品贸易买卖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贸易收入	44.34	47.30	50.50
贸易成本	44.62	47.26	50.63

近三年苏创投集团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2.45	45.83	1.58	26.94	1.45	31.74
保理业务	1.21	22.62	0.96	16.37	1.12	24.51
融资租赁业务	1.35	25.33	1.12	19.10	1.64	35.90
科贷业务	0.30	5.53	0.24	4.09	0.35	7.66
其他业务收入	0.04	0.69	1.96	33.50	0.01	0.19
合计	5.35	100.00	5.86	100.00	4.57	100.00

近三年苏创投集团毛利润和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2.45	100.00	1.58	100.00	1.45	100.00
保理业务	0.68	56.35	0.60	62.50	0.69	61.61
融资租赁业务	0.74	54.80	0.71	63.39	0.75	45.73
科贷业务	0.28	92.00	0.22	91.67	0.31	88.57
其他业务收入	0.02	58.87	1.17	59.71		
合计	4.17	77.95	4.28	73.03	3.20	70.01

股权投资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的收入来源于基金管理费与业绩报酬。基金管理费收取方式分为按年固定收取及按年根据基金规模收取，并且根据基金所处投资周期调整。业绩报酬是指基金年化收益率超出一定阈值后按比例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基金管理人，剩余部分由 LP 按比例分配。

保理业务由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主要是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保理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江苏省。行业方面，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农业和建筑业为主，辅以批发和零售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及住宿业。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中的卖方主要为大型的建筑公司或融资租赁公司，买方主要为地方国有企业，整体保理风险较为可控。

租赁业务由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以售后回租为主，同时有少量的直接租赁业务。科贷业务主要由旗下的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运营。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苏创投出售闲置房产产生，该业务不具有可持续性。

2、毛利率分析

单位：%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证券业	57.06	57.44	64.29
信托业	100	100.00	100.00
其他	14.81	14.72	11.77
合计	40.23	39.95	42.41

发行人为金融控股集团，下辖东吴证券、苏州信托等公司，毛利率较高。其中，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证券业毛利率分别为 64.29%、57.44%和 57.06%，2023 年主要受股票市场行情、交易量及佣金费率双降影响，经纪业务下滑引起毛利率下降。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417.54	0.10	2,453.36	0.17	7,194.70	0.51
管理费用	455,673.35	33.07	461,241.15	32.84	406,304.47	28.78
研发费用	536.69	0.04	2,908.67	0.21	2,055.92	0.15
财务费用	69,669.19	5.06	94,246.93	6.71	85,228.64	6.04
期间费用合计	527,296.77	38.27	560,850.11	39.93	500,783.73	35.47

最近三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7,194.70 万元、2,453.36 万元和 1,417.5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1%、0.17%和 0.10%，占比较小；管理费用分别为 406,304.47 万元、461,241.15 万元和 455,673.3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8%、32.84%和 33.07%，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为 85,228.64 万元、94,246.93 万元和 69,669.1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4%、6.71%和 5.06%，由于对外融资规模的波动，财务费用支出金额也呈波动态势。

4、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669.69	20,996.31	63,538.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52	100.00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467.75	265,662.86	183,685.53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389.21	80,652.45	52,792.63
其他	0.07	-	520.72
合计	404,544.25	367,411.62	300,537.06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组成。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增长。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长。

5、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利润	399,212.71	414,256.86	432,137.30
营业外收入	7,953.35	12,367.41	402.33
营业外支出	7,134.92	8,254.58	3,494.88
所得税费用	68,683.40	111,455.34	149,401.85
净利润	331,347.74	306,914.35	279,642.91

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9,642.91 万元、306,914.35 万元和 331,347.74 万元。公司业务主要包括证券、信托、创投等，东吴证券根据市场变化积极调整盈利模式，努力发展包括投行业务、自营业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在内的其他业务，满足多样化的客户需求。苏州信托抓住社会融资需求强烈、行业快速增长机会，在传统信托领域，公司为长三角地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在资产管理方面，依托主动管理能力，苏州信托推出多款标准化和定制化信托产品，满足不同风险偏好投资者的需求。总体来看，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93 家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购买
3	上海东吴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及咨询，实物投资等	设立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购买
5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设立
6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设立
7	昆山东吴阳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设立
8	昆山高新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	设立
9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10	东吴证券中新（新加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及监管部门核准的其他证券业务（具体业务范围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设立
11	东吴中新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设立
12	东吴中新资本（亚洲）有限公司	企业融资及证券交易	购买
13	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设立
14	东吴（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设立
15	东吴国际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设立
16	东吴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除持有子公司股份以外，不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不向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人提供融资和担保	购买
17	东吴证券国际经纪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	购买
18	东吴证券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	购买
19	东吴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购买
20	东吴证券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购买
21	东吴证券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交易	购买
22	东吴证券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证券研究咨询	购买
23	东吴证券国际期货研究有限公司	期货研究咨询	购买
24	东吴证券国际外汇有限公司	外汇交易	购买
25	SCSHKProsperous2022Limited	特殊目的的实体	设立
26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设立
27	苏州市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设立
28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基金管理	设立
29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
31	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
32	苏州国发高铁文化创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33	苏州国发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
34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
35	苏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设立
36	苏州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市场服务	设立
37	苏州国发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
38	苏州国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
39	苏州国发联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
40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	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设立
43	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5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6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7	国发创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
48	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9	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设立
50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苏州国发高新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2	上海朴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设立
53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4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55	苏州自主创新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
56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7	苏州恒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设立
58	苏州诺信盛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设立
59	苏州产投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设立
60	苏州创未来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设立
61	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	苏州思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3	苏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4	苏州市科技招商中心有限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设立
65	苏州苏创中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设立
66	苏州市苏创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	设立
67	苏州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设立
68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实业	设立
69	苏州国发营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设立
70	苏州翔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1	苏州营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2	苏州国发数金不动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设立
73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再担保，担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4	国发财智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培训	设立
75	苏州市吴中区国润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76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个人住房贷款担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7	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设立
78	苏州市住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	设立
79	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设立
80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1	苏州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2	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3	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4	苏州智谷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5	苏州苏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6	苏州双碳产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7	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征信服务	设立
88	苏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	设立
89	苏州市宜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	设立
90	苏州保盛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设立
91	苏州国发数金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技术服务	设立
92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取得控制权
93	长三角数金（苏州）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数字技术服务	设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1	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险经纪业务
2	苏州元发休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险业务
4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
6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
7	江苏金服数字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技术服务
8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	苏州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	保险业
11	东吴（苏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
12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征信业务、信用评级
13	ChinaReformPuissanceOverseasHoldingsLtd	投资
14	苏州工业园区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个人住房贷款担保；房屋经营、置换、中介服务
15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6	太仓国发文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7	太平国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8	苏州市相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
19	招商国发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20	苏州桑泰海洋仪器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21	苏州科创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苏州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3	苏州思萃融合基建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	苏州思萃同位素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	苏州思萃电子功能材料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	苏州思萃熔接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	江苏集萃功能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	苏州思萃工业互联网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	江苏集萃中科先进光电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	苏州思萃免疫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	苏州中科地星创新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	苏州思萃介入医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	苏州思萃数据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	苏州思萃声光微纳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	苏州思萃材料表面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	苏州思萃城市更新产业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37	苏州思萃车规半导体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制造业
38	苏州思萃新能源光电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	苏州思萃区块链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	苏州思萃高强激光智能制造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1	苏州思萃临床药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	苏州思萃先进制造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	苏州思萃热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4	江苏里特曼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5	剑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	苏州臻材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7	苏州智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8	苏州思萃工业大数据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9	江苏集萃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	苏州国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注：发行人对于上表中部分企业的持股比例低于 20%，但根据章程或其他合约中的安排规定，发行人对这些被投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因而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2、关联交易主要情况（2024 年）

（1）关联交易情况

①向关联方收取房租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145.01	145.01

②向关联方收取物业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50.90	50.84

③向关联方收取管理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143.64	143.64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收款	苏州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1.64	-
其他应收款	苏州投贷联动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0	48.70
其他应收款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302.20	4,294.50
其他应收款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37.50	-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928.40 万元，为对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东吴证券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4 年，东吴证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吴证券未取得终审判决或裁决以及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6 起，涉及金额合计为 18.65 亿元人民币。

2、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信托未决诉讼

截至 2024 年末，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进展
1	苏州信托	苏州兴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托借款合同纠纷	涉案主债权金额为 1.5 亿元	破产清算

(九)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48,208.63	一般风险准备金、被冻结的保证金以及本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被司法机关冻结的金额
货币资金	14.29	文贷通担保基金
货币资金	1,356.43	企业自主创新信用保证基金
货币资金	41,482.64	普惠金融风险补偿资产池
货币资金	8,284.67	再就业及创业基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4,926.88	卖出回购的质押物
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	196,500.00	长期借款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3,152,230.23	卖出回购的质押物
长期应收款	261,663.99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67,500.00	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长期应收款	90,474.53	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95.15	卖出回购的质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95,487.77	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0,399.34	长期借款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2,879.42	仓单质押
合计	4,823,103.9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1]0800D 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1]0148D 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1]1414D 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718 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719 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1]2267D 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1]4327M 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2395 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2]1877M 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信评委

函字[2022]4310M 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1568M 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2112 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无变动。

（二）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评级机构给予公司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母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已获得各家银行各类授信额度为 177.52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97.66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较为充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	未使用
1	渤海银行	40,000.00	0.00	40,000.00
2	华夏银行园区支行	30,000.00	16,850.00	13,150.00
3	汇丰银行	40,000.00	25,000.00	15,000.00
4	中国银行姑苏支行	179,400.00	14,200.00	165,200.00
5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29,000.00	26,000.00	3,000.00
6	交通银行园区支行	100,000.00	100,000.00	0.00
7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80,000.00	30,080.00	49,920.00
8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40,000.00	8,000.00	32,000.00
9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	广发银行吴中支行	100,000.00	22,665.92	77,334.08

序号	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	未使用
11	建行城中支行	355,000.00	91,950.00	263,050.00
12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70,000.00	47,334.00	22,666.00
13	平安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00	38,000.00	62,000.00
14	恒丰银行苏州分行	50,000.00	0.00	50,000.00
15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23,000.00	10,000.00	13,000.00
16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35,000.00	6,000.00	29,000.00
17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00	62,950.00	37,050.00
18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9,800.00	8,625.00	1,175.00
19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30,000.00	0.00	30,000.00
20	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138,000.00	133,559.80	4,440.20
21	苏州银行	41,000.00	11,000.00	30,000.00
22	农业银行苏州分行	50,000.00	26,800.00	23,200.00
23	张家港农商行	4,950.00	1,999.00	2,951.00
24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30,000.00	17,545.00	12,455.00
合计		1,775,150.00	798,558.72	976,591.28

(二)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1、截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在存续期的应付债券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规 模	发行 利率	余额
1	22 国创 G1	2022.8.19	-	2025.8.19	3	5.00	2.83	5.00
2	23 国创 01	2023.11.10	-	2026.11.10	3	5.00	3.27	5.00
3	22 东吴 02	2022.2.25	-	2027.2.25	5	4.00	3.47	4.00
4	22 东吴 06	2022.10.21	-	2025.10.21	3	30.00	2.63	30.00
5	23 东吴 01	2023.7.17	-	2026.7.17	3	30.00	2.80	30.00
6	24 东吴 01	2024.3.6	-	2027.3.6	3	30.00	2.53	30.00
7	24 东吴 02	2024.4.12	-	2027.4.12	3	30.00	2.45	30.00
8	25 东吴 01	2025.4.24	-	2028.4.24	3	40.00	1.97	40.00
9	25 东吴 K1	2025.5.16	-	2027.5.16	2	12.00	1.74	12.00
10	25 东吴 02	2025.6.9	-	2028.6.9	3	25.00	1.83	2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规 模	发行 利率	余额
11	25 东吴 03	2025.6.9	-	2030.6.9	5	10.00	1.97	10.00
12	21 国发 03	2021.8.30	-	2026.8.30	5	7.00	3.48	7.00
13	22 国发 02	2022.6.16	-	2025.6.16	3	15.00	2.90	15.00
14	22 国发 03	2022.9.26	-	2025.9.26	3	2.00	2.47	2.00
15	22 国发 04	2022.9.26	-	2027.9.26	5	8.00	3.00	8.00
16	23 国发 K1	2023.4.11	-	2026.4.11	3	1.00	3.10	1.00
17	23 国发 01	2023.4.14	-	2026.4.14	3	15.00	3.05	15.00
18	23 国发 02	2023.6.27	-	2026.6.27	3	5.00	2.80	5.00
19	G23 国发 1	2023.11.6	-	2026.11.6	3	1.00	2.78	1.00
20	24 国发 01	2024.1.30	-	2027.1.30	3	1.00	2.60	1.00
21	24 国发 02	2024.4.10	-	2027.4.10	3	10.00	2.43	10.00
22	24 国发 03	2024.6.6	-	2027.6.6	3	3.00	2.15	3.00
23	24 国发 04	2024.7.30	-	2027.7.30	3	1.20	1.98	1.20
24	24 国发 05	2024.8.19	-	2027.8.19	3	3.00	1.96	3.00
25	25 国发 01	2025.1.9	-	2028.1.9	3	15.00	1.66	15.00
26	25 国发 02	2025.3.11		2028.3.11	3	2.00	2.00	2.00
27	25 国发 03	2025.5.28		2028.5.28	3	15.00	1.82	15.00
28	25 营财 G1	2025.5.13	-	2028.5.13	3	5.00	1.99	5.00
29	23 苏创 K1	2023.12.25	-	2026.12.25	3	3.00	2.90	3.00
30	24 苏创 K1	2024.2.1	-	2027.2.1	3	6.00	2.69	6.00
31	25 苏创 K1	2025.5.30	-	2028.5.30	3	6.00	1.78	6.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345.20		345.20
32	25 苏保 Y1	2025.2.21	-	2028.2.21	3+N	3.50	2.48	3.50
33	25 营财 F1	2025.6.10	-	2028.6.10	3	5.00	2.05	5.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8.50		8.5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353.70		353.70
34	24 东吴证券 CP010	2024.7.10	-	2025.7.10	1	10.00	2.03	10.00
35	24 东吴证券 CP011	2024.8.15	-	2025.8.14	1	20.00	1.99	20.00
36	24 东吴证券 CP013	2024.11.1	-	2025.9.17	0.88	20.00	2.02	20.00
37	24 东吴证券 CP014	2024.11.19	-	2025.11.19	1	20.00	1.94	2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规 模	发行 利率	余额
38	24 东吴证券 CP015	2024.12.17	-	2025.12.17	1	10.00	1.70	10.00
39	25 东吴证券 CP001	2025.4.22	-	2026.4.22	1	20.00	1.79	20.00
40	25 东吴证券 CP002	2025.5.19	-	2025.12.10	0.56	15.70	1.65	15.70
41	25 东吴证券 CP003	2025.5.28	-	2025.10.15	0.38	10.00	1.69	10.00
42	23 苏州国际 MTN001	2023.3.17	-	2026.3.17	3	1.00	3.20	1.00
43	23 苏州国际 MTN002	2023.3.21	-	2026.3.21	3	1.00	3.25	1.00
44	24 苏州国际 MTN001A	2024.3.11	-	2027.3.11	3	12.00	2.55	12.00
45	24 苏州国际 MTN001B	2024.3.11	-	2029.3.11	5	5.00	2.70	5.00
46	24 苏州国际 MTN002	2024.3.15	-	2027.3.15	3	15.00	2.75	15.00
47	24 苏州国际 MTN003	2024.3.28	-	2027.3.28	3	10.00	2.55	10.00
48	24 苏州国际 MTN004	2024.6.17	-	2027.6.17	3	8.00	2.15	8.00
49	25 苏州国际 SCP001	2025.2.12		2025.11.9	0.74	5.00	1.69	5.00
50	22 苏州营财 MTN001	2022.6.28	-	2025.6.28	3	5.00	3.27	5.00
51	24 国发创业 MTN001	2024.8.30	-	2027.8.30	3	2.00	2.30	2.00
52	24 国发创业 MTN002	2024.9.24	-	2027.9.24	3	8.00	2.25	8.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97.70		197.70
53	园恒 04A4	2023.3.1	-	2025.12.24	2.82	2.60	3.85	1.97
54	园恒 04A5	2023.3.1	2025.12.24	2026.9.24	3.57	3.35	3.85	3.35
55	园恒 04 次	2023.3.1	-	2026.9.24	3.57	0.55	-	0.55
56	24 苏州园 ABN001 次	2024.9.2	-	2027.2.24	2.48	0.50	-	0.50
57	24 苏州园 ABN001 优 先 C	2024.9.2	-	2026.6.24	1.81	1.87	2.30	0.09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规 模	发行 利率	余额
58	24 苏州园 ABN001 优 先 D	2024.9.2	-	2027.2.24	2.48	5.87	2.39	5.87
59	25 苏州国发 ABN001 次	2025.1.21	-	2028.1.21	3	0.22	-	0.22
60	25 苏州国发 ABN001 优 先	2025.1.21	-	2025.10.18	0.74	4.01	2.10	4.01
其他小计		-	-	-	-	18.97		16.56
合计		-	-	-	-	570.37		567.9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公司债或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况。

2、截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 金额	尚未发 行金额
1	国发集团	小公募	证监会	2025/4/21	80.00	15.00	65.00
2	国发集团	超短融	银行间	2024/2/21	10.00	5.00	5.00
3	东吴证券	短融	银行间	2024/10/12	161.00	125.70	35.30
4	东吴证券	小公募 (次级 债)	证监会	2024/1/19	60.00	0.00	60.00
5	东吴证券	小公募	证监会	2025/4/1	180.00	87.00	93.00
6	苏创投	小公募	证监会	2023/11/24	30.00	15.00	15.00
7	国发创投	中期票据	银行间	2024/8/9	15.00	10.00	5.00
8	营财投资	私募债	上交所	2025/4/9	10.00	5.00	5.00
合计		-	-	-	546.00	262.70	283.30

第七节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规章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规章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上市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在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及债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公司董事会负责未公开信息的审核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财务总监受董事会委托，负责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的编制工作，对财务信息质量负责。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专人报告信息。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2、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

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公司债券、债权融资计划、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第二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第一条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任何一项或数项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c.增加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本期债券构成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期债券构成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本期债券构成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 1 项至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可以由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协商确定。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的方式解决争议。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该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

1.1 为规范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

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

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

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

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

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

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

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

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本期债券”系指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系指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系指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系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系指由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大会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的议事规则。

“兑付代理人”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专项账户”系指发行人指定的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专项账户。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

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代理事项范围包括：

2.3.1 常规代理事项,包括：

- （一）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三）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四）代表债券持有人保持与发行人的日常联络；
- （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 （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 （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专项帐户进行持续监督；
- （八）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 （九）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或担保财产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2.3.2 特别代理事项，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方可代理，包括：

- （一）代理本期债券本息偿还事项；
- （二）代理债券持有人处理与发行人之间的仲裁诉讼事宜；

（三）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特别授权事项。

2.3.3 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受托管理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受、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

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月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月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建设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是否存在募集资金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月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追加担保；

（二）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五）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六）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七）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八）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其他受托管理人要求的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采取上述相关措施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

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6 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张统，董事、副总经理，0512-8078038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19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20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至少每月一次的频率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月一次的频率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

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每月一次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

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

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如下：

（一）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公司债券、债权融资计划、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第二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第一条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任何一项或数项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c.增加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及其他费用。

受托管理报酬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为：

第一年受托管理报酬应于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受托管理报酬应于本期债券条款规定的第一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支付，第三年受托管理报酬应于本期债券条款规定的第二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发行人到期未支付上述受托管理报酬的，每延付一天，应当按照未付金额的【0.02%】/天向受托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如果存在如下重大利益冲突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发布公告或者以信函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说明：

- （一）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之间发生一方收购另一方或与另一方合并；
- （二）受托管理人与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一方收购另一方或与另一方合并；
- （三）其他重大利益冲突情形。

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存在前述重大利益冲突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辞任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自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解除与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关系。

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承销商或担任发行人此后新发行证券的承销商、保荐人、财务顾问及受托管理人的，不属于本条前述应当公告披露的事项。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乙双方违反前述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没有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给债券持有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

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受托管理人承担违约责任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收取的全部受托管理费。

10.4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一）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除外。

（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三）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四）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 1 项至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可以由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协商确定。

10.5 发行人发生以下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通过后，可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二）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三）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一）到（二）项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6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一）发行人已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二）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三）发行人采取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10.7 如果发生上述 10.5 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

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其他义务。

10.8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9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成立，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 （一）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二）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受托管理人发生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失败；
- （四）受托管理人内部质量控制程序否决承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五）发行人法人主体资格消灭，清算完毕；

（六）法律、法规及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张涛

联系人：沈军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

电话号码：0512-80782118

传真号码：0512-80782118

邮政编码：215007

二、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经办人员/联系人：汤佳伟、赵肖、尹鸣伟、李菊玲、唐成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16 楼

电话号码：0512-62938587

传真号码：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215021

三、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经办人员/联系人：赵振宇

电话：0510-85200316

邮政编码：21400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负责人：唐海燕

经办人员/联系人：周小凡

联系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邮政编码：215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经办人员/联系人：苏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联系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

邮政编码：100044

（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澳

经办人员/联系人：纪纬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邮政编码：21000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68870796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国发集团为东吴证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东吴证券股权 24.33%，最终间接持股比例为 3.4672%。国发集团董事范力同时担任东吴证券的董事长。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张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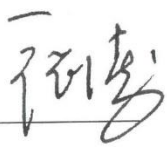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涛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范力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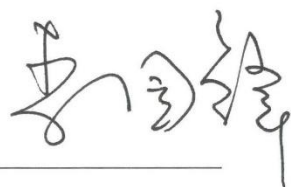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 19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国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邓伟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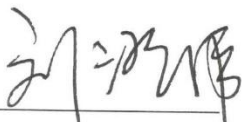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澄伟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詹定国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昭艳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周勤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管签字：



何中民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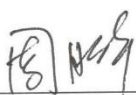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19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管签字：


周晔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姜瑞源
姜瑞源

项目负责人签名： 汤佳伟
汤佳伟

赵肖
赵肖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5】3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姚眺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资金运营相关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2025 年 1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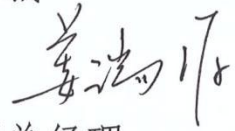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授权人：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被授权人：姜瑞源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



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东证授【2025】3号），
经法定代表人同意，兹转授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
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姜瑞源行使以下权力：

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
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
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2025 年 1 月 2 日

四、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唐海燕

经办律师：


施熠文


周小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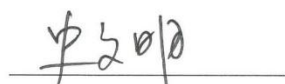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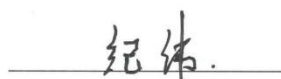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郭澳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文明


纪伟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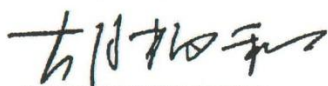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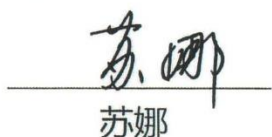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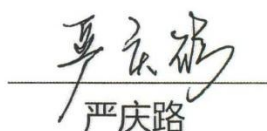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柏和

签字注册会计师：


苏娜
严庆路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发行的注册批复；
- （七）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

联系人：沈军

联系电话：0512-80782118

传真：0512-80782118

邮政编码：215007

（二）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汤佳伟、赵肖、尹鸣伟、李菊玲、唐成

联系电话：0512-62938587

邮政编码：215021